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楠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穆燦

主席：除(1)乙二讀會二、議決「留俟下次大會審議」等字

刪除。(2)已其他事項「主席」下面增加「宣布事項

」及(大會同意)等字刪除外，餘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臺北市府林市長洋港施政報告

丙、二讀會

一、臺北市六十五年度第三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振永、王友祿、林穆燦、黃馨葆、高金殿、

周陳阿春、鄭興成、羅文富、張宗明、周洪根、

荆鳳崗、張元成、陳瑞卿、林鈺祥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說明

審議結果：1. 各項工程徵收費率均按審查意見費率降低百

分之十，但連續工程仍照前期費率徵收。

2. 南港路新建工程，前經本會審議該項工程預

算時附帶決議：俟協調後再行施工。故本項

工程受益費應於決定施工時再提送本會審議

3. 祕書處依據前2項原則整理後提報大會。

散會。

施政報告

臺北市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壹、民 政

一、籌建區級行政大廈

本市近年來人口劇增，區級行政單位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單位辦公廳舍，大多已陳舊狹窄，不僅辦公人員不便，維護亦難，尤其每日前往洽公市民之擁擠現象日趨嚴重，影響辦公秩序及工作效率頗鉅，間有部分單位辦公廳租用民房，由於業務量之增加，民房容積亦嫌不夠，均亟待設法解決，又目前區級行政單位辦公廳舍，分散於區內不同角落，不惟各單位相互連繫不便，更甚者市民為申辦一

件事，因區級行政單位辦公地點分散，奔走費時、費力、費錢、倘能將區級各行政單位集中在同一大廈內辦公，則對市民有多方面之便利。基於上述觀點，本府已計畫籌建區級行政大廈，作為區級行政中心。

區級行政大廈應納入之單位及其優先順序擬定為：(1)區公所，(2)戶政事務所，(3)稅捐稽征分處，(4)地政事務所，(5)衛生所，(6)民衆服務分社，(7)清潔區隊，(8)築路區隊，(9)國稅局稽征所，(10)市銀行收付處。各區寬籌興建基地應根此目標努力，倘興建基地所限無法達成十個單位者，至少仍應容納六個單位以上，始可專案報請籌建。如基地面積較大容量有餘時，得酌予增加，但須經市政府核定應納入之單位。

區級行政大廈籌建擬分六年配合本市財源進行，經報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八月六日臺六十五內六八八一號函核復可衡酌財源審度緩急，配合市政需要，自行決定辦理，本府已轉知各區公所及各市級單位照辦。

二、擴大授權區公所

為積極強化區公所權責，多負擔市政建設責任，已指定本府參事一人召集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及法制室等單位成立「臺北市政府加強授權區公所專案小組」就對各區公所加強授權研訂方案，預定近期內完成作業，授權將配賦經費及必要條件，期使區公所多做造福市民的實質服務工作。本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已將小型工程費編列標準原分三單元每里每年二、三、四萬元調整為四、六、八萬元，又以往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案因限於預算未執行者，亦

於此次追加預算時一併考慮予以解決。凡此均為擴大授權區公所之初步措施。

三、舉辦分區業務示範

為促進區公所多分擔市政建設，增進業務績效，自本年度起舉辦分區業務示範，選定區政重點工作共計十三項（包括民政八項、兵役二項、工務一項、社政一項、環境清潔一項）列為示範項目，每一項目由一至三個區承辦，由各區公所訂定具體實施計畫，把握工作目標，研究以突出的技術和方法增進業務績效，並以其辦理過程及成果供作他區之示範。市政府各主管局處並隨時輔導區公所協助解決疑難問題，以求整體目標之有效完成。對其辦理示範成果，將於各區公所示範完成後由政府詳加考評，成績優良者從優議獎。

四、舉行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

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含有業務研習及精神教育雙重意義，參加人員為區長、民政、兵役、社經課長及里幹事等，有區政典型工作、里幹事服務心得報告、觀摩、業務座談，及專題演講等。五月七日在中山堂舉行，以政治教育為主，因為行政院蔣院長在四月十五日院會指示：「應宣揚臺灣先烈的民族精神和奮鬥事蹟」，特聘請史學家王宇濤教授講演「中原文化與臺灣的歷史淵源」，又四月五日北平天安門發生抗暴事件，聘請匪情專家黃德樹先生講演「匪情分析——天安門事件」，此兩項均為培養愛國心，激勵同仇敵愾之政治教育。六月二十五日仍在中山堂舉行，以精神訓練及服務觀念為主，由市長向基層幹部講話及城中區長王子平訪問韓、日基層行政工作報告

，說明外國爲民服務觀念可資借鏡之處。九月十日在龍山區公所舉辦，以區政及里基層服務之檢討觀摩爲重點。類此對區公所幹部人員有精神教育及業務研討之措施以後當再加強辦理。

五、辦理六十五年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

爲加強清查各區公所平時工作成績，激發區公所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增進區政效率，由本府秘書處、民政局（包括兵役處）、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地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等十二個單位派員組成檢查團，以民政局局長爲總召集人，依區公所各課室業務分爲祕書、民政、社經、兵役、主計、人事等六組，自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九日赴各區公所實地檢查。

檢查成績區分爲平時成績與實地檢查成績兩部份。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由本府各有關局處就各區平時辦理情形評定之。實地檢查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由本府檢查團赴各區公所實地檢查評定，各區工作績效均有顯著進步。

六、辦理第三屆第一期里長選舉

本市第二屆第一期四四〇里里長任期至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屆滿，依照規定應於本年六月間辦理改選，又力行、興中、內湖、吉利等四里里長因故出缺，合併本期辦理補選，共計四四四里，經本府公告分爲二批選舉，第一批二二五里，第二批二一九里，除因幸市里里長候選人資格不合另行公告辦理選舉外，第一批里長選舉，參加候選者二六二名，於六十五年六月六日分別在各該里投票所舉行投票，投票率爲百分之四一·三。現任里長當選連任者一七七名，新當選里長爲四七名。第二

批二一九里，參加候選者二四三名，於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投票完畢，投票率平均爲百分之四四·〇七。現任里長當選連任者一六七名，新當選里長五二名，爲激勵里長榮譽心與加重其責任感，上列當選里長集體於七月十六日在中山堂光復廳頒發當選證書暨宣誓就職。

七、辦理里民大會

(一)本市十六區計七七九里，各里均依規定每年舉行里民大會二次，據統計：六十五年度（自六十四年七月起至六十五年六月底止）共召開一、五五八里次，出席公民一五三、九九三人，全市平均出席率百分之一七·五七，比規定數百分之一〇超出百分之七·五強。

(二)爲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工作及訓練基層幹部運用會議規範，將原每區指定一里參加示範競賽改由每區選選三里舉行示範競賽，計舉辦四十九里次外，平時每區每月另指定一里作爲示範觀摩，共舉辦一九二里次。

(三)六十五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共計六、一〇七件，至本（六十五年）六月底已辦理完成者三、四六二件佔百分之五六·六九，已列入年度計畫者七二三件佔百分之一一·八四，礙於規定未能辦理者四四二件佔百分之七·二三，限於經費未能辦理者五三〇件佔百分之八·六七，經核無須辦理者三〇四件佔百分之四·九七，繼續辦理中案件六四六件佔百分之二〇·五七。

(四)爲加強執行里民大會建議案，里小型工程經費預算標準決定在本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時，將原三單元之每里每年二、三

、四萬元提高一倍爲四、六、八萬元。又歷年來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案因限於預算未能執行者，亦於此次辦理追加預算時，配合區公所工作負荷能力，一併予以解決。

八、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臺北市不乏頗具規模之寺廟，以其豐碩收益，恣意擴建寺廟或用於祭典，而對社會人羣則鮮有貢獻，久爲輿論所詬病，宜應予以輔導。

爲貫徹「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以虔誠的情操爲人類社會提供貢獻」之目標，特參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規定，擬訂「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施行計畫」及「寺廟賬務查核作業要點」，經陳報內政部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規定各寺廟神壇應節約建廟或祭典經費，按各寺廟全年收益，提出百分之十以上爲其辦理公益事業之最低標準，以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場所之廣狹，舉辦醫院、學校、托兒所、救濟院、老人院、圖書館等公益事業，俾能善用其收入，以達取之於公衆，用之於社會的目標。

九、推行婚喪喜慶節約

(一)六十五年五月九日(母親節)舉辦第八次市民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共七十六對；九月三日(軍人節)舉辦第九次市民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共五十四對，均超過五十對之預定名額，婚禮亦均依簡單、隆重儀式進行。

(二)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民間響應婚喪喜慶節約捐款共計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由各捐獻人分送有關機關，充作社會公

益及慈善事業之用。

(三)六十四年四月至八月辦理婚喪喜慶捐獻人獎勵案計內政部獎勵者二人，市長獎勵者一人，民政局局長獎勵者三人，共爲六人，以表彰義舉。

十、兵役行政

(一)編練：

1 國民兵征訓：本市六十五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自三月廿二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分爲三期，假新生南路二段憲兵新南營區，採集訓留宿方式實施，計第一期三五一人，第二期三五一人，第三期三五〇人，在不增加預算下，超額征訓五十二人。達到充分發揮訓練能量，經濟有效運用之目的。結訓國民兵，均依規定納入編組管理。

2 國民兵(補充兵)點閱召集：本市六十五年度國民兵(補充兵)點閱召集，於本(六十五)年四月廿日起至廿九日止，分由龍山、建成、木柵、北投等四區爲點閱召集機關。各以一個軍動中隊實施點閱，除隊員由國民兵(補充兵)擔任外，各級隊職幹部則由後備軍人中之預官或士官擔任之。

(二)徵兵處理：

1 依照本市民國四十六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實施計畫，辦理身家調查工作，均按預定進度先後完成申報登記，身家調查抽查核對暨各項統計工作，已於四月底圓滿完成。

2 民國四十六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於六月五日訂頒實施計畫，

隨即籌組徵兵檢查委員會及召開徵兵檢查協調會議，如期完成各項準備工作，自七月九日起至九月四日止，在中山國小大禮堂集中辦理徵兵檢查。

3 本市四至九月份常備兵征集計陸軍四十二個梯次（大專兵六個梯次），海軍十個梯次（大專兵六個梯次），空軍八個梯次（大專兵三個梯次），憲兵八個梯次（大專兵一個梯次），大專兵政治戰士一個梯次，及補充兵一個梯次，合計七十梯次，均按計畫順利徵集入營。

4 本市六十五年大專預官考選，於六月十日發佈錄取名單，本年錄取率為百分之三三·八。第一梯次於七月十日分赴各部隊學校入營服役。

5 本市六十五年大專學生暑期集訓，第一梯次於七月五、六、七、日，第二梯次於八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分批赴成功嶺入營報到，接受為期六週之軍事訓練。

(三) 兵役勤務：

1 本府對貧困征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及一次安家補助費之發放，為推行便民政策，均委託郵局以郵政送現方式，於節前十五天，按戶郵送到征屬家中，並由各區公所事先填發通知單，指定日期通知受領人，準備國民身分證、私章，在家候領。六十五年端午節計發安家補助費二二二戶一五九、八五〇元，生活扶助金一、九七〇戶一、八七四、三二〇元。六十五年中秋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已於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三天以郵政送現發放，計發一、八七八戶二、二二四、五四八元。

2 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本市六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門診就醫計二四八人一九〇、一六二·八〇元，住院三二人二八四、五〇八·五〇元。

3 貧困征屬各項補助費，自六十五年四月至七月份，計發生育補助費二三戶三四、五〇〇元。喪葬補助費一八戶四五、五〇〇元。災害救濟金四戶八、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八〇戶一三〇、九〇〇元，合計一二五戶二一八、四〇〇元。

4 六十五年秋祭陣亡將士，於九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本市圓山忠烈祠，由市長親臨主祭。並邀請遺族代表五〇人參加，秋祭典禮後由市長逐一慰問遺族並贈送慰問品，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5 本府為關懷遺族之生活，特自六十五年中秋節起調整三節慰問金由每戶三〇〇元提高為五〇〇元，本年中秋節遺族慰問金，已於八月廿七日委託郵局按戶送達到家，計六九一戶三四五、五〇〇元。

6 六十六年度大專學生集訓第一梯次分於七月五、六、七日三天入營，並於七月卅一日，由市長率領有關單位首長，組成慰問團前往成功嶺慰問大專集訓學生，並致送慰問金十五萬元整。第二梯次集訓，於八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三天，分四批入營，本市各界首長慰問團將由市黨部組團定期前往。

四 後備軍人管理：

1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為戰時動員之基礎，本（六五）年四至

七月份全市退伍歸鄉報到計五、七一〇人，遷入部份計一六、四八一件，遷出部份一四、九四九件，住址變更計七、三八七件，合計四四、五二七件，均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時限處理完成。

2 本市六十六年度後備軍人小組編組於本年六月份實施正副小組長遴選，七月底前完成編組作業，本年底按行政區編成十六個輔導組，後備軍人小組及管區後備部隊，均經重新編組完成。

3 本市後備軍人患重病、傷殘、行動不便、或已病癒者，舉辦轉、免、回役體檢，已於本年八月七日至九月四日，併役男征兵檢查實施。

十一、舉辦臺灣史蹟研究會

六十五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本市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臺灣史蹟研究會。自八月四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分兩期假本市士林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舉辦。參加人員，第一期大專學生組一三六人，第二期國中歷史教師組一一〇人。此項研習會宗旨為從臺灣史蹟的血緣、地緣、文物及風俗習慣各方面認識臺灣與大陸本是一體不可分，臺灣先賢先烈的抗暴運動就是中華民族正氣史的一部份，由愛鄉土而愛國家愛民族，培養忠貞思想。

六十五年度歲入分析表

區	分	預算數(元)	實收解庫數(元)	超收數(元)	佔預算百分比	備考
稅課	收入	七、九七九、一〇九、〇〇〇	九、九七五、九九七、六一六	一、九九六、八八八、六一六	一二五、〇三	
稅外	收入	二、一八二、四六七、八六五	二、九三〇、九四〇、九七〇	一、九八八、四七三、一〇四	一三六、六六	
以前年度剩餘及除借收入	計	二、三六八、六五一、八六四	二、九〇六、九三八、五八六	一、五三八、二八六、七二二	一〇四、三五	未動支

貳、財 政

一、財政收支

(一)六十五年度收支概況：

1 歲入：

六十五年度歲入預算連同兩次追加預算，總計為一二、三六八、六五一、八六四元。分從下列各款編列預算：

(1) 稅課收入：七、九七九、一〇九、〇〇〇元。

(2) 稅外收入：二、五二二、四六七、八六五元。

(3) 以前年度剩餘及除借收入：一、八七七、〇七五、〇〇八元。

預算執行結果，因稅課收入，超徵一、九九六、八八八、六一六元。稅外收入，增收四一八、四七三、一一四元，合計超收二、四一五、三六一、七三〇元，除以前年度剩餘及除借收入一項預算，免予動支外，計淨超收五三八、二八六、七二二元，為求易於瞭解，依其性質，分析如下表：

2歲出：

六十五年度歲出預算連同兩次追加預算，總計爲一二、三六八、六五一、八六四元。執行結果，在年度內支出者計一〇、〇四三、七五七、五〇四元。核定保留次年度

六十五年度歲出分析表

繼續支用者計一、三六四、五三一、五七三元。全年度歲出總計連同保留數共爲一一、四〇八、二八九、〇七七元，較歲出預算總額剩餘九六〇、三六二、七八七元，其在年度內已支出數，依其支出性質，分析如次表：

政 事 別	預 算 數 (元)	已 支 付 數 (元)	估預算百分比
一般行政支出	八四五、〇八一、四二二	七二八、九五〇、一二二	八六·二六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三、二二五、五四四、二四七	二、八三九、三七四、九三一	八八·三〇
警 政 支 出	九一七、一三七、三〇一	八四〇、〇五〇、七五〇	九一·五九
社會衛生支出	一、四三二、七五三、八一二	一、一六六、七三七、五四六	八一·四三
經建交通支出	三、九五七、三〇八、五三一	二、五七六、四〇一、五一一	六五·一〇
其 他 支 出	二、〇〇〇、八二六、五五一	一、八九二、二四二、六四四	九四·五七
合 計	一一、三六八、六五一、八六四	一〇、〇四三、七五七、五〇四	八一·二〇

以上歲出分析表所列歲出數，係指六十五年度內已交付數，不包括保留次年度繼續支用數。

(二)六十六年度收支概況：

1歲入：

六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爲一二、三〇八、五二一、七一〇元，以年度甫經開始，截至六十五年七月底止實際收入七一九、一八七、一三三元，依其收入性質，分析如左表：

六十六年度歲入(六十五年七月底止)分析表

區分	預算數(元)	實收解庫數(元)	估預算百分比	備考
稅課收入	九、九一五、九二九、〇〇〇	六六五、五〇〇、五四九	六·七一	
稅外收入	一、六八三、七九八、三八二	五三、六八六、五八三	三·一九	
以前年度剩餘	七〇八、七九四、三二八	〇		
合計	一二、三〇八、五二一、七二〇	七一九、一八七、一三二	五·八四	

2歲出：

六十六年度歲出預算爲一二、三〇八、五二一、七一

〇元，截至六十五年七月底止，實際支付六六〇、一六一、一二九元，依其支出性質，分析如次表：

六十六年度歲出(六十五年七月底止)分析表

政事別	預算數(元)	已支付數(元)	估預算百分比	備考
一般行政支出	九四三、八六八、〇三六	七五、二八九、二二二	七·九八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三、九六六、二四〇、五三四	二七〇、九六三、五六四	六·八三	
警政支出	九五七、九八五、六七四	九二、三九一、九六三	九·六四	
社會衛生支出	一、六〇〇、二六〇、九〇一	九一、四〇五、三八一	五·七一	
經建交通支出	三、七五三、〇九二、八九四	六七、九七一、九三八	一·八一	
其他支出	一、〇八七、〇七三、六七一	六二、一三九、〇七一	五·七二	
合計	一二、三〇八、五二一、七二〇	六六〇、一六一、一二九	五·三六	

二、重要財稅措施

- (一) 配合中央修訂土地稅法正在擬訂本市施行細則，及協調省市適度提高房屋稅、筵席稅起徵點，以照顧社會大眾生活。
- (二) 為解決本市農業區及保護區農民或佃農修建房舍問題，經飭市銀行撥五千萬餘元，專供農民修建自用住宅「十五年分期償還」貸款之用，現已付諸實施。
- (三) 臺北市銀行奉准調整資本額為新臺幣拾億元。第一期先增資二億元，業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辦妥轉帳手續，由中央銀行驗資完畢。
- (四)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舉辦市有不動產總清查及產籍資料整理工作，已於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起籌備就緒，開始行動，交由工務局都市計畫勘測大隊辦理逐筆實地勘測業務，預定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以後所有產籍資料，將利用本市集中支付處行將裝置之電腦管理，以使本市財產管理工作，將因此進入制度化、科學化境地。

叁、建設

一、商業行政

(一) 簡化商業登記，加強便民服務：

1 人民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 (1) 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六十五年四月至九月，共受理三二、九〇〇件，其中設立案佔百分之三二，變更案件佔百分之五〇，註銷案佔百分之二二，停（復）業佔百分之六。

(2) 公司登記及證明案件：六十五年四月至九月共受理四二、八〇〇件，其中申請證明案件約佔百分之二四。

2 簡化作業程序：

(1) 修正分層負責區分表，一般例行申請案件部份已擴大授權至股長決行。

(2) 繼續推行業務公開，重新檢討作業流程，改進作業程序。

(3) 嚴格管制承辦員辦案時間，加強考核辦案績效。

3 加強便民服務：

(1) 修訂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各式申請須知，提供市民參考。

(2) 籌劃改善櫃臺化作業加強有關解答問題及代為查詢領證

(照) 案件之服務。

(3) 核准營利事業登記案逐日公布核准名單，便利市民領證。

(二)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

為加強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除洽請人民團體協助推展外，並繼續加強宣導、調查、複查、處罰、獎勵等多項具體措施，以達全面實施公開標價及不二價之目標。

(三) 配合中央革新社會奢靡風氣政策措施：

1 有關特定營業之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撞球場、電動玩具遊藝場及一般營業之酒店、酒館、茶室、咖啡館、純吃茶暨冷熱飲料業等之嚴禁新設立及擴大營業。

2 新設公司行號名稱，如使用外國譯音均以勸導改名後辦理。

3 防範理髮業兼營色情風化，對於設立或變更案件嚴格查核設備。

二、工業行政

(一) 工業登記及管理：

辦理六十五年度工廠普查：

1 爲確實瞭解本市工業動態，掌握工廠登記資料，完成本市工廠普查，計有三、一八六家，其中已有五二九家工廠已歇業或遷移，經分別通知依照工廠設立規則自動申請註銷，其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四三六家，已於本年六月公告註銷。

2 爲維護人體之健康及社會安全，完成製藥廠、化粧品工廠、及農工廠專業調查。

(二) 工業輔導：

1 爲強化經濟結構及企業結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兩期，計參加八四七單位，對促進企業改善經營結構頗有助益。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爲配合工商業者運營之需要適時取得推廣業務，運用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擔保交易登記共一七七件。

3 工業規劃：爲適應都市發展改善生產環境，維護市民健康與安全，積極進行本市工業公害之調查，將協助集體遷廠。

三、農牧輔導

(一) 夏季蔬菜增產：

1 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蔬菜生產專業區設置蔬菜生產隊種植蔬菜，種植面積二六六公頃、生產蔬菜量一六、三三八公噸。

2 輔導士林農會辦理社子堤外中洲、富安、福安等里蔬菜園，機械深耕翻土計畫面積一四〇公頃，以增加生產。

(二) 輔導廢耕地復耕：

本市廢耕農地面積四八九·三八一〇公頃，其中除六五〇〇一三公頃，無法復耕外，實際可復耕面積四二四·三七七七公頃，已完成復耕水稻面積一九九·六四七四公頃，什作一四六·七九〇公頃，合計完成復耕面積三四六·四三八三公頃，佔應復耕面積百分之八一·三六，未復耕七七·九四一四公頃，佔應復耕面積百分之二一·三七，未復耕者現正積極勸導復耕。

(三) 開闢產業道路：

爲改善郊區農產品運銷，降低生產成本，增進農民收益，已完成木柵石坡坑第二期產業道路八三〇公尺，及內湖碧湖產業道路一、〇九〇公尺。

四、公用事業管理

(一) 督導自來水廠業務

1 督導水廠，加強充裕供水，平均每月出水量八七餘萬公噸，供水普及率達百分之九一·六。

2 爲便利用戶及節省人力物力，本年八月份起擴大辦理隔月抄表。

- 3 加強水質管理，除淨水場清水予以嚴格控制符合飲水標準外，並加強抽樣化驗，自每周五十處提高為一百五十處。
- (二) 規劃簡易自來水計畫：

為改善本市偏僻地區供水，已完成管線延長、興建、及過濾池工程：

- 1 辦理北投區關渡里、一德里、八仙里、松山區三犁里、信義路五段一一五巷、內湖區石潭里、景美區興光里、興隆路三段等管線延長工程。
- 2 南港區大豐里、內湖區內溝里、士林區公館里等簡易自來水興建工程。
- 3 木柵區博嘉里過濾工程。

(三)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

- 1 大臺北區瓦斯公司業績：

- (1) 至本年八月底，供氣用戶達七八、五八六戶。
- (2) 自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底止，供氣量為四九、七七七、一三九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供氣量為二九、八一八、四三三立方公尺，煤炭瓦斯供氣量為一九、九五八、七〇六立方公尺。

- 2 陽明山瓦斯公司業績：

- (1) 至本年八月底止，供氣用戶達一一、五〇六戶。
- (2) 自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底止，累積天然瓦斯供氣量為四、六五六、四六七立方公尺。

- 3 欣欣天然氣公司：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已在景美敷設供氣管線，預計在本年底前開始供氣。

五、市場管理

(一) 批發市場管理：

- 1 輔導果菜零售商販八十八人，直接向批發市場承銷果菜，以縮短運銷距離，降低果菜成本，並改進交易，以維大眾利益。

- 2 督導毛豬供銷，提高毛豬品質，以適應承銷及消費者之需要，穩定市場承銷業務。

- 3 督導果菜公司儲備颱風季節及端、秋節蔬菜調節供應，以穩定蔬菜價格。

(二) 市場規劃：

- 1 積極遷移第六號水門外之攤販集中場及雞鴨攤販市場至四號污水處理場，興建環南綜合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已設計完竣，因地面物處理涉及鐵路電氣化，現積極辦理中即將施工興建。

- 2 加速本市市場建設，依照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接受民間投資興建，已核准者有忠孝、景美、萬盛、福德、週美、東社等六市場。

- 3 積極規劃興建華山、水源、永樂、南門等市場及第二批發市場。

(三) 零售市場興建及整修：

- 1 興建零售市場：

- (1) 黎和市場：預定本(九)月底完工。

- (2) 雙連市場：本年四月發包興建，已完成基礎工程，工程進度三〇%。

(3)成德市場：於本年七月發包興建，預定三〇〇工作天完成。

(4)興隆市場：決定由本府自行興建，並已於八月廿六日完成發包。

(5)延吉市場：設計完成即將發包。

2 整修零售市場：本市舊有零售市場多屬陳舊整修者有龍山、南機場、中崙、士林、北投、信義、大直、龍口、朱崙及新興等市場。

六、交通行政

(一)改善監理作業：

興建監理一貫作業場所，已全部竣工，已於本年五月間開始使用。

(二)交通安全教育：

1 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內湖汽訓中心，辦理大客車職業駕駛班、小客車職業班、小客車普通駕駛班、輔導三輪車職業駕駛班及貨櫃拖車班，自六十五年四月迄今，計訓練職業駕駛人八二七人，普通駕駛人四二九人。

2 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六十五年四月迄今，經核准立案者，共十六所，訓練小客車普通駕駛人一五、七四五人。

3 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預定調訓二五〇人自九月份實施。

4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原配合臺灣省車動會辦理，自本年度起由本府建設局自行辦理，第一階段講習已自九

月一日起共二十五期。

(三)發展觀光事業：

1 規劃內湖風景區經委託臺灣大學農學院規劃，現已完竣，並自七月份起成立「內湖風景特定區規劃工作小組」勘查審議及研訂整建進度。

2 旅行業管理，於本年五月份實施普查，並建立從業人員資料卡以輔導其業務正常發展。

3 為改善觀光從業人員服務態度提高服務水準，於本年五月舉辦觀光從業人員講習。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輔導公車發展營運：

發展中型冷氣公車一〇〇輛，第一批三〇輛，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營運行駛兩條路線，第二批七〇輛，亦於九月十日參加營運行駛四條路線。

(二)為便於市民搭乘公民營公車新闢由市區延伸郊區公車路線三條，另調整路線十一條。

(三)積極輔導公民營公車聯營，實施通用車票，預定本年十月底實施。

肆、教育

本市當前教育文化工作，仍以繼續貫徹九年國民教育計畫，積極加強科學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為重點，並以健全教育人事，提高師資素質，充實教學設備，強化教學效果，推行輔導活動，倡導藝術

教育及全民體育爲工作要項，冀達德、智、體、羣四育併進的目的。

一、健全教育人事

(一)繼續實施甄選制度，確立人員進用途徑：爲貫徹人事公開政策，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除分發師大(專)應屆結(畢)業生及兵役代課年資屆滿者予以派補正式教師外，其餘缺額均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已於本(六十五年)年七月續辦一次，計錄取六人，其中前三名已分別派至市立芳和國中及二個籌備處充任校長及籌備主任。同時，依照教育部頒發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之規定，續辦國民中小學書記及幹事甄選，計錄取國中書記二十人，國小幹事十人，現正調查各校缺額，依序派用。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甄選，於本年八月繼續舉辦，計錄取國小候用教師一九二人，國中候用教師一二〇人。

(二)貫徹退休政策，疏通人事管道：市屬各級學校已屆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均依規定予以列管，並責成學校限期辦理，凡身體衰弱或因其他原因不適任現職者，儘量勸導遣退，以達到存優汰弱目的，六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計辦妥命令退休者十人，志願退休者五十六人，資遣者十七人。

(三)縝密考核獎懲，改善教育風氣：本市爲整飭教育風紀，提高工作效率，對違法失職人員均嚴予議處，對優良人員則儘量鼓勵，自本年四月至八月底止共計獎勵八四二人次，表揚資深優良教師一、一七九人，懲處教職員卅八人次。近奉教育部指示辦理淨化教育人事，清理不適現職人員，計有不予續

聘教師四人，勸導退休一人，資遣三人，行政調動教師二人，合計十人。

二、提高師資素質

本市對於師資素質的提高，除了強化教師登記辦法外，並對現職教師繼續施以各種訓練，輔導與進修，藉以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學分，交換教學心得，採行新的教學方法，六十四學年度經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舉辦在職教師二十學分專業訓練，計數學科二班、化學科一班、生物科一班、三民主義研究所教師暑期進修班二班，並經指定學校分別辦理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以及音樂、美術、體育、生活與倫理等科教學觀摩會或研習會各一次，以吸收專業新知。

三、增設中小學校

本市爲適應九年國民教育發展需要，增設國民中、小學校以緩和部分地區學生就學擁擠情形，實爲當務之急，其實施情形如下：

(一)國中方面：

六十四學年度除在景美區新設興福國中、大安區新設芳和國中、南港區新設誠正國中，並預定於六十五學年度起在師大附中增設國中部，另於松山區之永吉路、士林區之蘭雅里以及利用廣州街警官學校現址，各增設國民中學一所，各校籌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二)國小方面：

六十四學年度新設之國民小學計有金華、忠孝、永吉、葫蘆、雙溪、興隆、指南等七校，本(六十五年)年興建完成

可配合學年度使用者爲景美區之志清國小木柵區之安康國小（現更名爲明道國小）。目前正在籌設中者，尚有松山區之中坡及民生社區二所，北投區之立農里及明德里二所，雙園區配合萬大計畫增設一所，共計五所。

四、擴建校舍設備

(一)市立女師專學生宿舍大樓內部裝修及廚房設備工程、市立商專電腦大樓電梯工程以及教室大樓裝修及水電工程，均於本年六月底施工完畢，並已正式啓用。又商專新建教室大樓工程，亦已完成百分之五五，預定十一月底全部竣工。

(二)市立中等學校六十五年度經教育局列管之自辦工程計普通教室一五五間，特別教室廿六間，地下室廿六間，樓梯五十三座，廁所四十一間以及操場、圍牆、水溝等等，均已按照預定進度於年度內施工完成。

(三)市立國民小學六十五年學校自辦工程計增建教室三五七間，樓梯一五五座，廁所九十三間，地下室八十三間，除安康國小（因土地及遷墳）、光復國小（因建地與國父紀念館交換與國泰公司產生糾紛）預計需至本年十二月始能完工外，其餘部分均已興建完成，配合學年度開始使用。六十六年度預定增建普通教室四五七間，特別教室十一間，地下室一二〇間，樓梯一八四座，廁所一二六間，現正積極辦理設計發包興建中。

五、發展科學教育

本市推行科學教育，係依據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計畫實施，六十四學年度除繼續加強師資的培育與研究的獎助之

外，在充實教學設備方面，根據學校的實際需要，經編列專款分配市立三所專科學校一、九八二、〇六〇元，市立中等學校六、九八五、二〇〇元，市立國民小學六五四、〇〇〇元，用以購置科學儀器，仍由各級學校分別成立設計、審查、採購小組，負責統籌辦理採購事宜，並由科學教育督導小組，巡迴輔導各校器材之使用與維護。

六、強化教學效果

爲求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目前除由市立金華、南門、景美三所國民中學繼續辦理「學習成就評量方法」之研究外，並在南港國民中學繼續辦理物理科「個別化教學法」實驗，西松國民中學辦理生物科行爲目標實驗研究，並指定士林國中及成淵國中針對現行教科書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分別辦理國中國文科與英語科課程實驗工作。

七、推行職業教育

爲配合國家加強職業教育的決策，適應社會工商企業之需求，本市推廣職業教育，着重於基層技術人力之培養，目前之重點工作爲：

(一)辦理職業學校評鑑工作：本市爲輔導職業教育之正常發展，現正針對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行政、教學、設備、師資、經費等分別進行評鑑，輔導各校依其實際條件，淘汰辦理不善之類科，專辦效果顯著之科目。

(二)舉辦技能檢定及藝藝競賽：辦理學生技能檢定，旨在提高學生技能水準，凡經檢定合格者，不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將報請內政部授予技術士證書，同時，爲鼓舞學生學習情

緒，特按期舉辦工商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保送相關大專院校深造，充份提供職校學生就業與升學機會。

(二)改進職業教育教學方法：今日之各工商行業競爭激烈，以課本為中心的教學方法，已難以培育單位行業之所需人才，對於職校的教學，勢必加強單位行業訓練，始能配合國家技術密集工業之需要，本市現正朝此方向努力推進之中。

(四)辦理職校教師在職進修：六十四學年度經委託師大及政大辦理工、商科教師在職進修，其目的在使教師瞭解當前工商業之發展趨勢，介紹專業新知與技能，提高教師素質，增進教學效果。

此外，如洽商世銀貸款，採購各類職業科教學器材，增建實習工廠，補助私立職校擴建校舍，充實設備等等，亦均在積極規劃實施，以適應當前職業教育發展的趨向。

八、加強輔導工作

推行輔導工作，在於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與需要，加強其在學習、職業、生活三方面的輔導，以培養其正常的生活習慣，並正確的選擇升學與就業途徑。本市為擴大輔導工作效果，經訂定「學校輔導工作推展計畫」一種，遵照教育部規定設置專任督學，負責本市各校輔導工作之視導與考核，並聘請輔導工作資深校長及輔導工作執行秘書成立輔導小組，分赴各校實施輔導，其重點為「健全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研討指導工作評量表」，積極展開工作，藉以確實瞭解各校輔導工作實施情況，作為改進依據。

九、發展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之發展，目前除設有啓明學校與啓聰學校收容盲聾學生之外，另設「資優班」招收資賦優異學生，並成立「益智班」與「啓智班」教導國民中小學智能不足學童，對於體能有缺陷之兒童，則按其特性，以各種有效措施使其受到適合其能力與需要的教育，六十四學年度，本市計有三所國民小學共附設資賦優異班級八班，學生三四六人，福星國小辦理音樂資賦優異班級計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共有學生七十三人，另有十所國民小學設立啓智班，共二十五個班級，學生三六五人。國民中學設立益智班，共計二十校，四十二班，學生五五〇人，配合廣慈博愛院兒童復健教養所，設立肢體殘障班，由永春國小教師負責，共有四班，學生四十八人。為期達到「有教無類」以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本市對於各項特殊教育，今後仍將繼續推廣，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十、推展社會教育

本市推行社會教育，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結合，以復興中華文化，發展全民體育，加強補習教育，倡導文康活動為工作重點，六十五年除例行舉辦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以及體育活動與各項展覽之外，另有下列重要措施：

(一)加強補習教育：

1.補習學校：本市原有公私立補習學校二十九所，本學年度新增木柵國中附設補校（中級）一所，依規定各級補校畢業生均需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證書，具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六十四學年度補校結業生計有八、四三二人

，資格考驗及格人數約佔百分之八十五。

2 短期補習班：爲繼續加強本市補習班之整頓工作，除仍暫停受理文理補習班之申請立案外，並全面展開補習班之現況調查，經查明本市現有已立案補習班三八二所，現址遷移不明者三十八所，暫停招生者四十所，未經立案者三十七所。多年以來，因缺乏適當有效法令約束，對於違規之補習班，取締效果不彰，本市現正依據補習教育法修訂補習班管理規則，俟修訂完成，即將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二) 興建運動場所：

本市工商業急遽發展，人口密集，爲增添市民活動場所，現已着手計畫使用淡水河邊六號水門原雞鴨市場之土地（面積約二二、〇〇〇坪），興建停車場、田徑場、溜冰場、遊戲場及各種球場，供市民使用，此外，依據各區調查資料，於本年度編列專款二、〇二〇、一二九元，在松山、木柵、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地，整修小型運動場共二十一處。

(三) 遷建動物園：

本市動物園，決定遷建於木柵區頭廷里，面積廣闊（約二百公頃），工作浩繁，現已完成預定都市計畫變更手續、釘樁分界、土地測量、以及房屋、墳墓、農作物等資料調查工作，至於籌建工作之規劃設計、財務計畫、拆遷戶安置與照顧等問題，亦經有關單位多次協調，尙需進一步研商解決。

伍、工 務

一、中心工作

(一) 都市計畫：

1 進行本市衰老地區「都市更新」之調查與評估：都市更新爲都市發展之必經過程，爲增進都市健全與市容美化之有效方案。本市以往曾實施中華商場之整建，萬大計畫及華江社區之更新，頗具成效，但均屬局部性應急措施，茲爲謀求本市整體之均衡發展起見，經已辦理衰老地區之調查，並就其有關因素，加以分析與研究，期能選定適切地區，策訂更新計畫，以發揮整體效益，達成政策性之最高目標。

2 建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作業：都市計畫樁爲建設規劃之重要資料，本市都市計畫樁，自四十五年起至本（六五）年六月底止，經陸續測設二五、二三八點，因係分年分區辦理，各點樁座標成果資料，多達九十餘冊，零亂支離，查閱不便，茲將已測設之全部資料，展繪於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透明地形圖上，然後分幅抄錄，活頁裝訂，使各樁位瞭若指掌，全部展點圖計有四三六幅，現已完成一五五幅（約爲全部百分之三六），預定明年六月底全部完成。

3 爲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完成「臺北市分區發展優先次序之研究」及「開發臺北市山坡地爲住宅區之成本分析與研究」。

4 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計八〇二·二〇公頃，

測釘本市計畫樁七九五點。

(二) 建築管理：

1 法令修訂：

(1) 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該項法規，前經本府六十二年二月五日頒佈實施，因都市發展情勢，繼續不斷變遷，已不足適應事實之需要，近年來增訂不少補充行政命令，為適應地區特殊之需要，並着眼於便民措施，經予全盤修訂，以為今後建築管理執行上之依據。

(2) 擬訂「臺北市建築師管理規則」，增列建築師在設計監造中，應注意之事項及懲戒之規定，加重其權責，同時謀求省市協調一致，現送請內政部核議中。

(3) 加強建築物違反使用之處理，經研訂發佈實施「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管理規定」、「地下室對外違規營業之處理規定」、「建築物違反使用查報取締強制執行程序」等三種，以維護市民權益，確保公共安全。

2 放寬保護區及農業區建築之限制：

(1) 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保護區原有建築物，得於高度不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築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範圍內，申請增建或改建，除寺廟、教堂、祠宇在限制範圍內得申請新建外住宅不得有新建行為。

(2) 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農業區以農民興建農舍（包括自用住宅、倉庫、菇寮、畜舍）為限，其高度亦以二層樓（七公尺），建蔽率百分之五

，最大基層面積一五六平方公尺（五十坪）為限，其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3 本府訂定「加強取締違章建築處理實施計畫」由警局查報取締勒令停工案件，工務局建管處派員現場勘查，本年一月八月，經認定屬於實質違章計三七七案，通知拆除？屬於程序違章計一、三五一件，通知補照，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三、九十五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新違章作業程序」對於制止不從及屢拆屢建者，移送法院究辦。

(三) 工務建設：

1 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

本案係於六十二年函陳建議交通部，經設會與本府以三對等負擔經費方式分兩年辦理，嗣又奉飭本府研擬本市短期改善措施，遵經本府建設局、警察局、工務局進行六項專題研究：

- (1) 大眾運輸系統改善方案之研擬。
 - (2) 市區全面性行人道系統與行人安全維護法則之確立。
 - (3) 全市圓環設施之檢討與改善。
 - (4) 停車系統改善。
 - (5) 都市快速道路系統研擬。
 - (6) 交通管制系統之改善。
- 上列第(1)(5)兩項併「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規劃」由交通部研議，第(4)項由建設局研議，第(6)項由警察局研議，第(2)(3)兩項由工務局研議完成。

本案目前工作進度情形：

- (1) 都市發展分析及預測——已於本年六月完成初稿。
- (2) 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已於本年七月底完成。
- (3)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已完成臺北地區公車專用道之研究。

(4) 新大眾運輸系統之研究——已委託蒐集研究世界各大都市捷運系統資料。

(5) 大眾運輸系統費率成本分析——已委託研究中。

2 道路橋樑新建工程：

-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道路工程二十項，已完成十項，其餘可於本（六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本市寬十五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總面積一千零六十六萬八千平方公尺，現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六十六年度預算工程十二項，其中兩項已開工，八項已完成設計，兩項在設計中。

(2) 本年編列連續年度預算，興建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北門高架及接線道路暨承德橋及引道等五項工程，除承德橋正設計外，餘均順利施工中，又成美橋第一、二調已先後完成。

(3) 專案辦理南三號隧道工程：正設計中，其接線道路部份已發包施工。

(4) 六十五年度已完成重要道路改善工程十一項，尚有六項及追加預算工程三項（共九項）正施工中，六十六年度計畫拓寬道路工程七項，現設計中。

(5) 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六十五年度完成教化國小附近及臺北火車站前人行地下道，懷生國中跨越瑤公圳橋等三項工程，尚有松山路永吉路口陸橋、中山北路農安街口及民族路口人行地下道，忠孝東路臺北工專前人行地下道等四項工程正施工中。

3 兩水下水道工程：

(1) 六十五年度預算幹線工程四項，均已完成，重要支線工程已完成六項，三項施工中。

(2) 舊市區主要幹支線規劃總長三五〇公里，已完成二三五公里（占規劃百分之六七·一），新市區主要幹支線總長一八〇公里，已完成四三公里（占規劃百分之二四）新舊市區已完成抽水站二十一處，抽水量已達二一四·二二秒立方公尺。

(3) 六十六年度預算幹線工程四項，其中三項已分段施工，一項可於近期完成設計發包，支線工程七項，已陸續發包興建。

4 防洪（河川）工程：六十五年度完成一項，兩項施工中；六十六年度計畫興建主要河川工程六項（包括松山堤防及景美溪右岸及政大堤防）分別規劃設計及施工中。

5 公園工程：

(1) 六十五年度計畫興建公園工程七項，其中青年公園為自六四—六六年度三期連續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三期施工中，其餘六項已完成。

(2) 六十六年度計畫興建公園十二處。

6 路燈工程：

(1) 六十五年完成新(換)裝水銀燈四〇〇瓦一、一七五盞，一〇〇瓦四、二七六盞。

(2) 六十六年度計畫新設及換裝二、五〇〇盞。

二、改進措施

(一) 都市計畫勘测儀器化：

購置電子計算機，計算測量成果，購置無線電對講機二部，連繫兩點測量距離，節省人力與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並定購彩色複印機一部，期能加速並精確繪製作業。

(二) 簡化建築管理作業程序：

1 施工查驗發生問題，授權主辦組逕行處理，非必要不得移會或請示。

2 建築物之查驗規定於申請之翌日即行辦理，遇有問題，當場解決，符合規定，即在現場簽證施工。

3 四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授權監造建築師查驗。

4 接受市民申請代為調解建築糾紛，俾免興訟。

5 定期分別舉行建築師及營造業座談會，研討交換有關建築處理法令及建築技術之改進意見。

6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必須勘驗部份，實施電話申辦。

(三) 道路工程，配合交通情形，採分段招標，分側施工辦法，特一綠地點，並採行夜間施工，以期加速施工进度，減少交通阻礙。

(四) 雨水下水道工程，除分段施工外，並採用預鑄箱涵及推進工法，縮短工期，減少對交通之影響。

(五) 加強全市道路產權管理：

本市有路三三六條，街二九二條，巷六、一八五條，已鋪裝路面八、二一八、二一四平方公里，有關道路用地征收(購)而取得產權，發給所有權狀者，已達一萬四千餘份，為謀建立公共設施用地及管線之分布整個體系資料，自六十四年起，以路、街、巷為單元，逐一加以清理，現已完成二七〇條道路地權資料，今後將配合土地重劃繼續辦理。

(六) 策進養路機械化：

本市自改制及陽明局道路併入後，路面保養，以有限人力，無法達成維護保養之任務，經檢討現有並增添新式機械，適宜編組，活動調配，節省人力，縮短工期，加強路面維護，提高工作能量。

(七) 設置活動抽水機：

本市地勢低窪，每遇颶風或暴雨，不免積水難洩，現有堤防四九、〇三五公尺及抽水站二十一處已發揮二一四、二二秒立方公尺之排水功能，但遇停電，即無法實施，本年度計畫購置發電機兩部，六十七年度計畫購置引擎帶動抽水機十五部，發電機五部，期能於停電時自行發電，用沉水式幫浦抽水，加速消除地下水道及低窪地區之積水。

(八) 儘速開闢小型公園：

舊市區小型公園數量占總數百分之九十，而其面積不及總面積百分之十五，然小型公園，均屬鄰里性公園及兒童公園，對市民生活調劑利用甚高，為解決市民遊樂場之急切需要，故目前工作，以闢建小型公園為急務。

三、今後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辦理本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擬訂更新方案，勘畫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及發展較緩地區，以配合都市平均地權之實施。

(二)加強施工安全之檢查及營建公寓之管制：

營建工程過程中，時聞有鷹架倒塌、電梯設備不良而傷害施工人員之不幸事件，今後除於建築附註刑責條文以資警惕外並予嚴格檢查，凡不合規定者，即禁止繼續施工，又市民購置公寓住宅，常因強度、品質低劣，發生漏水、龜裂、糾紛迭起，亟應嚴定拆模時間、查驗及報備，加強管制，以維護市民之權益。

(三)協商臺灣省政府致力合作，建設省市間連接道路及橋樑：

1 依照都市計畫拓築北平路（復興橋至火車站前）協調拆遷省屬機構房舍及鐵路機車庫。

2 籌建忠孝大橋。

3 擴建景美溪寶橋橋。

4 拓建北基一路南港橋。

5 請省鐵路局興建跨臺北火車站之開放式人行陸橋。

6 請省公路局遷移臺北車站至後火車站附近。

(四)配合高速公路市區段交通需要，改善相關道路——重慶北路、環河南路、酒泉街及民族路。

(五)配合鐵路電氣化，籌建和平西路、愛國西路及金山街等三處立體交叉工程，所需經費已報請中央撥補。

(六)興建停車場改進交通秩序：

自峨帽街立體停車場完工使用後，市西區停車問題已獲得改善，現正籌建中山堂廣場地下停車場，並由工務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檢討在市區其他擁擠地區尋覓適當地點闢建地面、地下等停車場，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七)配合六年經濟建設，繼續建設下水道系統，在舊市區預定完成貴陽街、建國北路、長安西路等幹線及中山抽水站，並計畫完成特三號排水溝及瑠公圳加蓋，在新市區預定完成景美幹線及南港區公所邊幹線，以利排水，改善區域環境。

(八)從速辦理基隆河廢河道利用，基隆河廢河道土地面積約三十餘公頃，經詳加檢討分析，決予填平發展為新社區並召集有關單位協商，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現正編訂財務計畫，擬訂實施步驟，以期早日實現。

(九)優先辦理學校附近道路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市轄各級學校附近，交通頻繁安全可虞，除興建陸橋或地下道外，其周圍道路，亟待改善，預定於六十七年度辦理和平國中、民族國中、大安國小、誠正國中、景美國中、興隆國小、福安國小等校鄰近及周圍道路，餘正全面調查，將優先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十)次要河川加強規劃整治：

本市主要河川：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大部份均經規劃完成防洪設施，而次要河川時有水患，必須加以整治，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計現正完成規劃景美溪、南港大坑溪整治方案，至於士林礦港溪、蘭雅溪、北投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正委託農工研究中心辦理規劃中。

(一)策訂鄰里工程計畫：

本府為加強區公所職權，發揮基層力量，經策訂鄰里工程計畫其內容為：

1 寬八公尺（包括八公尺）以下道路，側溝以授權區公所辦理為原則，如涉及土地補償房屋拆遷，地上下埋設物及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及八公尺巷道之下水道支線工程仍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2 各區公所小型工程預算每里原列二、三、四萬元，增列為四、六、八萬元。

3 工務局年度預算原列巷清計畫二、四〇〇萬元及巷弄補助款九四〇萬元，分別由各區公所執行，又士林、北投、木柵、景美、南港、內湖等六區各列改善工程費一二五萬元，仍撥各該區公所自行辦理。

4 四公尺以下道路養護工程，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四公尺以上者仍由工務局辦理。

(二)配合六年經建計畫（至七十年止）計畫完成大小公園四十一處，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1 舊市區大型公園，獎勵私人投資興建，政府集中財力開闢社區性鄰里公園。

2 新市區儘量配合環境闢建大型公園如森林公園、自然公園。

3 研擬規劃開發內湖風景區及北投面天山。

4 配合動物園之遷建規劃興建木柵區公園。

5 切實整理河川地及山坡地，開發利用興建綜合公園及運動

公園。

(一)選擇富有抵抗都市公害而具特色之優先花木品種，普通栽植推廣及於市民庭院。

(二)迅速淘汰白熱燈普設水銀燈，並致力於新款燈種（如高壓鈉燈）之發掘與採用。

陸、社 政

一、社團輔導方面

六十五年應對本市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業務綜合檢查於四月份訪視完畢，經評定績優團體卅一單位，優良職員及會務人員十八人，於七月七日假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予以頒獎表揚。

二、社會運動方面

(一)本年民族掃墓節（四月四日）為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

於當日上午八時，在中山堂舉行「臺北市各界紀念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大會」，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參加，並恭印總統

蔣公對臺北市建設指示訓詞專輯，分發與會人員。

(二)本年五月九日為母親節，臺北市各界慶祝六十五年母親節大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在中山堂舉行，各界選出的廿三位模範母親，接受大會頒贈榮匾、榮屏、獎牌及禮品。

(三)中華民國各界六十五年十月份各種紀念節日活動，遵奉中央訂頒指導綱要，仍由本府協調全國各界共同策劃籌辦雙十國慶、臺灣光復節、總統 蔣公九秩誕辰紀念、國父誕辰紀念暨中華文化復興節等重要活動，籌備委員會已於八月十六日成立，正積極展開作業。

三、勞工福利方面

(一)六十五年各職業團體年終業務檢查，經評定優良團體六單位，職工福利機構十五單位、優良會務人員六十三人，予以頒獎表揚。

(二)六十五年度勞工幹部研習會，於本年五月三日至五日，假淡水鎮國泰員工訓練中心舉行，參加優秀勞工幹部一〇〇人，以培養有關知識，推展勞工福利工作。

(三)積極規劃籌建勞友之家，以提供求職勞工，解決住宿問題。

(四)六十五年度有關工礦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均依照新頒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對保障勞工安全，獲致預期效果。

四、職訓就業方面

(一)職業訓練：經由臺北市職訓中心自招訓練、委託代訓、合作訓練、夜間開班訓練等方式積極展開，六十五年度完成訓練人數二、〇三八人。

(二)輔導就業：經由介紹就業、代招代考、職業交換、專案輔導等多種途徑以拓展就業機會，加強就業輔導，六十五年度就業人數為七、六八九人。本期內（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就業人數三、七八一人。

(三)創業貸款：至目前為止貧民工商貸款累計貸放一五九戶，款額四八六萬元，運用貸款自力經營生活獲得改善自動取消貧戶者七十二人，生產工具貸款，自本年四月接受申請，已貸放十三戶，款額卅三萬元。

(四)辦理技能競賽：第七屆全國技能競賽，本年分六個地區舉行初賽，本市由國民就業輔導處成立初賽委員會負責主辦，於

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兩天分別在泰山工職協會、師大工教系、實踐家專、就業輔導處等四個場地舉行，本屆競賽二〇個職種，報名參加選手四百四十八人，經錄取選手九十六人，將於本（六五）年十一月參加全國技能決賽。

五、社會救助方面

(一)本期內有關重要措施及其實施情形於左：

(一)貧戶子女助學金：六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三、〇九六名，支應經費一、一二三、五五〇元。

(二)安康助學貸款：貸放一〇一名，款額三三九、〇〇〇元。

(三)市民急難貸款：貸放七十三戶，款額一九八萬元。

(四)本年四月四日，紀念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發揚 蔣公仁慈德澤，比照每年春節慰問方式發放慰問金給本市貧戶、貧患及救濟機構院民（童），支應經費二、四〇八、四五〇元。

六、福利服務方面

(一)加強兒童保育：除依計畫積極籌辦公立托兒所外，並補助辦理社區托兒所六所，農忙托兒所十班，以協助家庭主婦照顧年幼子女，方便上班或外出工作。

(二)辦理保育人員訓練二期，完成訓練人數一二〇人，以提高保育人員素質。

(三)完成殘障職業訓練四〇人，殘障器具裝配二二四人，另辦理殘障醫學復健八〇人，正繼續妥善處理中。

七、社區發展方面

(一)六十五年度規劃建立七個社區，分別為：松山園藝社區、雙園翠華社區、木柵和興社區、景美興光社區、內湖湖復社區

士林中洲社區、北投關渡社區。

(二) 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 1 修建水溝：三、〇七九公尺。
- 2 修建路面：七、五九五平方公尺。
- 3 修築護堤：三四四平方公尺。
- 4 修築護堤：三四八平方公尺。
- 5 修建階梯：三〇平方公尺。
- 6 鑄造涵管：二十三支。
- 7 興建碼頭：二處。
- 8 整建兒童遊樂設施：三處。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 1 家戶衛生改善三、二二四戶，受益居民九、二六〇人。
- 2 副業生產技藝訓練，辦理八十班次，完成訓練人數二、五九八人。

3 舉辦貧民農牧貸款：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支援二〇〇萬元，委託臺北市農會辦理，凡郊區貧農均可申貸，貸款分甲種三萬元，乙種兩萬元，丙種一萬元，丁種五千元等四種，貸款一年後分六十個月無息攤還，現已貸放三十六戶，款額一〇八萬元。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 辦理社區兒童活動、課業輔導、童軍活動，家庭講座戲劇研究、球類運動、老人郊遊等育樂活動。
- 2 組織社區志願服務團十五團，參加服務人員，均為大專志

願服務青年，協助社區推展有關公益服務。

(五) 社區工作人員訓練：

自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分七梯次，分別在內湖湖興社區、木柵和興社區、士林中洲、臨溪社區、北投關渡社區、雙園翠華社區實施巡迴講習，參加社區理事會理事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地方熱心人士暨社區內就讀大專院校社會學系學生等計約二〇〇人，以激發其服務熱忱與工作意願，並促進對社區發展工作瞭解與認識，培養團隊精神，共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

八、合作行政方面

(一) 六十五年度合作社場年終業務檢查，經評定績優社場三十一單位，實務人員二十三人，均於合作節頒獎表揚。

(二) 六十五年度舉辦合作人員講習八期，參加講習者三九五五人，以提高合作社場實務人員素質，熟悉社務推展。

柒、警 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是警察的首要任務，因此一切勤務活動都是以維護治安鞏固基地安全為着眼，本府警察局為確保社會治安，加強偵防犯罪，除繼續配合臺灣省實施全面性「除暴專案」及「緝逃專案」之後，復實施「安和專案」加強檢肅不良分子及查緝各類逃犯，並以汽車、機車為工具，分別組成「黎明」與「哈雷」小組，以加強巡守勤務活動，全力遏制犯罪發生，半年來計緝獲要案逃犯十九名，職訓總隊脫逃隊員九名。

少年輔育院脫逃學生十四名，傷害殺人、搶奪案重要通緝犯四三〇名，一般通緝犯一、三四二名，共計緝獲逃犯一、八一四名。對於消滅潛在之治安危害，防範犯罪之發生，裨益甚鉅，並對既發之重大刑案列為管制，重獎重懲，督導積極偵破。如韓僑尹泰準之子尹宗鐸（五歲）被擄勒贖案、曾朱冠玉被勒斃案、珠寶商林添福宅被搶劫財物案，汪俊彥被擄勒贖十萬元案等，均於短期內迅速偵破。

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執行成果統計如下：

- (一)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發生一七八件，破獲一六三件，緝獲人犯二二二名，破案率為百分之九一·五七。
- (二)竊盜案件發生二、六二二件，破獲一、八三〇件，緝獲人犯一、一四四名，破案率為百分之六九·八二。
- (三)取締惡性流氓移送矯正處分四七人，移送法辦者一人，取締不良少年非法組織十八個，參加份子一九七人，偵辦少年犯罪三九六人，取締職業性賭博一二九件，賭徒一、〇二九人，舉行不定期掃蕩四十五次，取締各類不良份子二、八二六人。

二、維護交通秩序

整理交通秩序乃本府警察局經常性工作，多年以來已盡全力於任務之進行，繼去年九月起重點整理之後，本（六十五年）三月復訂頒「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一種擴大整理地區，動員制服警力，於召訓全體外動員警舉行交通專業講習後全面執行，並歸納執罰要項為不亂鳴、不亂闖、不亂停、不亂堵四端為重點執行項目，要求實際效果，以促進交通秩序之加速改

善。惟交通執法終究係治標措施，除由警察局持續執行外，治本之道賴市民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習慣，共同促成本市交通秩序之加速改善。

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共計取締各種交通違規案件二四七、二五六件，其中汽車二二二、九七二件，慢車三、一六九件，行人二、四一六件，道路障礙一八、六九九件，發生車禍四八四件，死亡七十五件，受傷五八一件，其中以機車肇事案件最多計二四六件，（占百分之五〇·八）計程車肇事次之計七十二件（占百分之十四·八）。

三、端正社會風氣

遏阻社會奢靡風氣，厲行勤儉節約生活，為當前革新社會風氣重要工作，本府秉承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對有關風化特定營業，持續貫徹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四大原則及「厲禁於征」政策，惟部分理髮業兼營色情，本府曾二度函請貴會審議列入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管理，未荷同意，現正研議徹底修訂該辦法，以資適應當前實際狀況，用遏色情泛濫。

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共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二五三件，取締暗娼四五一人，執行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三〇〇家，取締不良書刊六一、八九〇本（張）。

四、戶政工作

戶政為一切庶政基礎，就戶籍登記言，除確定人民權義及公證身分外，主要在於供應諸般行政之需求，其與治安工作之關係亦復如是，自戶警合一後，更須與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工

作相接合，本府自六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六十五）六月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本市應換證人數爲一、四三七、七二八人，截止八月十三日止已換證人數爲一、四三四、四三五八（占百分之九九·七）未換證者一二、二九三人（占百分之〇·三）

至於改進戶政事務所辦事效率，如增加人員，改進辦公處所等，經深入檢討已有具體改進方案，由警察局分別執行。

捌、衛生行政

一、設置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爲適應市民需要，解決偏遠地區傷患緊急救治及照顧低收入者醫療問題，在市郊衛生所設置收費低廉大眾門診部八所，保健站十處，由市立綜合醫院調派資深醫事人員支援，自本年四月開診以來，就醫人數大眾門診部計一二、四七四人次，保健站計四、三五二人次，同時於醫療之外，復兼顧保健服務，經常派遣公共衛生護士，及社會工作人員訪視病患，爲適切指導或予轉診，計保健服務一五、〇一二人次。今後仍擬每年續設保健站三處，以期由點及面，普及大眾醫療服務。

二、建立醫療服務網

本市訂定「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加強公立醫療院所間之聯繫合作，有效運用公私立醫院診所醫護人員之才智及設備，確立會診、轉診、急診制度，以發揮公私立醫療機構之整體性功能，並擬增建博愛醫院（部份做結核病房），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擴大改建婦幼醫院、擴充中興、仁愛

及療養院病床，充實中興、仁愛醫院現代化設備，以及加強郊區市民醫療服務，分期籌設東區（南港、內湖、松山）醫院、南區（木柵、景美）醫院與慢性病復健醫院，並遷建陽明醫院，以期提高醫療功能，維護市民健康。

玖、國民住宅

一、過去執行成效

（一）國宅興建：

1 本府奉 中央核定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劃自六五年至七〇年六個年度內建國宅三〇、〇〇〇戶，並區分爲前後兩期實施，前期兩個年度（六五—六六）建四、五〇〇戶，後期四個年度（六七—七〇）建二五、五〇〇戶，共計三〇、〇〇〇戶。

2 因國宅條例甫於去（六四）年七月頒布，而國宅興建額度，以及資金之配賦決定稍遲，各項配合工作亦未盡完備，因之兩年度所建國宅四、五〇〇戶，只能按既定計畫推動，無從依年度如期完工。目前已建成者計爲五七三戶，其餘三千九百二十七戶，因受土地一時不易獲得之影響，以及經濟土地利用，向空發展高樓關係，工期較長，必須跨年度施工，預計本（六五）年十二月底前全部陸續發包動工興建。俾便配合後四年計劃，向目標邁進。

3 鑒於後期四年興建國宅二五、五〇〇戶任務之繁重，以及準備工作之費時。已就土地勘選、規劃設計、工程技術改進等項先期作業，積極進行，俾資迎頭趕上。

(一) 違建拆除：

1 配合市政建設，六五年度實際拆除舊有違建二、二五六間，三、九五三戶（計畫拆除一、五〇〇間，一、八〇〇戶），另拆除新違建一、一七〇間。

2 安置違建拆除戶，配住整宅八二八戶，另合於救濟規定者，均照章核給救濟金。

二、本（六十六）年度工作計畫

(四) 國宅興建：

1 廢續前兩年興建計畫辦理三、九二七戶國宅發包興建工作。

2 完成住宅工業化，房屋標準化之研擬，作為今後施工之準據。

3 辦理國宅預先配售事宜。

4 完成加強國宅管理之法令規章。

5 獲得後期四年國宅部分建地，以及完成國宅用地獲得突破辦法有關法令規章修正修訂。

6 選定適當地點，進行都市更新，與區段徵收，緩和國宅用地之難題。

7 謀求遠程發展，協調研擬向臺北縣境內發展國宅方案。

(二) 違建處理：

1 配合市政建設，計畫拆除違建一、五〇〇間，一、八〇〇戶。

2 完成處理新舊違建統一事權單位之設置，以及其業務之合併移轉。

3 違建拆除戶安置與國宅租賃辦法之配合實施。

拾、地 政

一、改進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為保障人民權益，推行土地行政、平允賦稅及配合市政建設之基本工作，本府在確保人民產權及便民服務之原則下，力求改進與創新。近年來已經在如何減少登記證件，簡化及縮短辦理登記時限等方面改進甚多。

但由於經濟迅速發展，都市建設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土地金融活躍，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逐年遞增，又因各地政事務所員額有限，雖有改進，但不能滿足市民之要求，為期貫徹便民服務之目標，本府將對如何簡化登記作業程序，改善工作人員態度及提高人員素質等各方面再加強改進，以求提高工作效率，縮短登記辦理時限。

簡化登記證件方面：本府近四年來，對各種土地登記不必要之證件，已先後廢止二十餘種。其必須附繳之證件則載明於本府編印之各種土地建物登記申請須知，以便市民瞭解如何辦理登記，並作為登記人員處理之準據。其中佔登記案件最大部分之買賣或抵押登記，如權利人及義務人均為自然人，無其他特殊情形（如未成年人），其移轉登記之土地或房屋，亦無特殊情形者，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時，除填繳登記聲請書並繳驗身分證外，祇須繳附公定契約所有權狀、完納土地增稅或契稅收據即可（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必繳附完稅收據，原規定應繳附之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及稅捐完納證明書等均已廢止。至

其他較爲複雜之案件，其應繳付之證件，亦經不斷簡化，現仍就有關法令繼續研討簡化中。

簡化登記程序方面：已將原來之十八個程序簡化爲十個程序（申請繳費、收件、配件、初審、複審、決行、登簿繕狀、拆件、發狀、歸檔）並將總登記公告期間內所收受之異議調處工作，授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對法院拍賣之土地，無須申報現值，公有土地出售於申報現值後即辦理登記。申辦繼承登記，如權利書狀遺失，得由繼承人附具保證書，由地政事務所公告作廢即可辦理等，以求加速登記案件之處理。

縮短登記時限方面：本市經濟發展迅速，房地交易頻繁，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逐年遞增，本府在不增加各地政事務所員額之原則下，從簡化登記程序，擴大逐級授權，充實設備，提高人員素質等各方面積極改進。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本府對各種土地登記辦理時限，已先後三次予以縮短，現在對爲數最多之一般土地、建物買賣、抵押等登記案件，經現定應於四天之內辦竣，各地政事務所已能完全做到。

本（六十五）年三月至八月，本府對改進土地登記之各項重要具體措施分述如左：

(一) 中央或本府所頒訂有關土地登記法令或解釋，除刊登本府公報及地政處法令月報外，由各地政事務所所在門首公告，以便市民參閱。

(二) 申辦土地登記所繳附之複印本證件，如爲政府機關所發出，而其字跡有辨識不清者，由地政事務所向證件發出機關查明，免由登記聲請人補正。

(三) 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經依法合併使用興建一棟大樓者，得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合併，以資簡化，其持分額得以原面積比例計算或以其他方法計算權利比率。

四 申請建物權利移轉登記，既經區公所監證，義務人免附印鑑證明。

(五) 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義務人已出具抵押權塗銷登記必備之合法證明文件，權利人所填住址與原登記住址相符者，可免附權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 建物使用執照未註明各起造人所屬之層別，嗣經全體起造人訂立協議書，申請總登記爲分層分區所有，無須檢附分割契稅繳納證明。

(七) 土地或建物移轉登記，經法院公證或建物移轉經區公所監證者，義務人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後之戶籍謄本，均予採用。

(八) 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前取得並已開工，雖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後始完工者，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檢附贈與稅繳納或免贈與稅證明。

(九) 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實施前發生之遺產繼承案件，在本（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稅，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者，仍得依「遺產稅補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享受登記費減半及免課逾期登記罰鍰之優待。

本市六十五年度土地登記計一五三、七〇七筆，建物登記一七、一四七戶，本年四月至八月土地，建物登記成果如左

1. 土地登記

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2. 建物登記

總登記

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本府為改善地政事務所設備，經於上年度編列預算，興建古亭及松山兩地政事務所新辦公廳舍，古亭所在現行辦公處公館附近之水源段興建四樓辦公廳，松山所在現行辦公處附近之虎林街五分埔段興建四樓辦公廳，均已興建完成，預定本年十月即可遷入，至時當可解除現行租用民房之擁擠情況，並使地籍圖冊獲得安全之保障。

二、地籍圖重測

為釐正地籍確保人民產權，本府已遵照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於六十五年度起實施本市地籍圖重測，預定五年內完成。本項工作關係市民權益及本市建設發展至鉅，除由測量大隊主辦，各地政事務所協辦外，並由本府地政處全力督飭辦理。

六十五年度辦理建成、延平、大同三區計五四〇公頃三〇、九九三筆，已如期於本年六月完成，計完成檢測及補測三角點二十六點，測設圖根導線點四、一〇九點，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公告及標示變更登記等各三〇、九九三筆，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一八四件，申請複丈者七七件，均經處

理完畢。重測後合併為二一、六五二筆，較重測前減少九、三四一筆，另新登錄土地七九筆，地目不符逕為變更者三、六三三筆，繪製測量原圖二四一幅及五百分一精確之地籍圖八十四幅供地政事務所應用。

本（六十六）年度繼續辦理雙園、龍山、古亭三區全部及城中、大安、松山三區之一部共計一、七五九公頃八〇、〇〇〇筆，其中九七二公頃五〇、〇〇〇筆預定年度內完成，另七八七公頃三〇、〇〇〇筆，預定完成控制測量及地籍調查，並於六十七年度繼續辦理，業經於本（六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告，正由地政處測量大隊積極作業中。

為使我國地籍管理邁向科學化、自動化的新境界，吸取電子計算機系統處理儲存資料快速、自動、精確的優點。特選定本市城中區之一部分即愛國西路以北，鄭州路以南，中華路以東，中山南北路以西地區，計一五五公頃，四、六〇〇筆土地，以座標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作為今後擴大辦理數值地籍之示範，以加強地籍管理。

三、實施平均地權執行漲價歸公

漲價歸公之執行，除依照六十四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表，審核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案件一七、二〇四筆，課徵土地增值稅外，對於六十五年應行編製公告之土地現值表有關工作積極進行並列入管考，截至目前止已完成之重大工作如後：

(一) 調查移轉地價

(二) 分算地價

(三) 稅地會勘

七、九五四筆。

四、八六〇筆。

一、三六三筆。

四地籍異動厘正地價 二六、九六二筆。

其次對規定地價工作，除經常厘正外，並為配合本市地籍圖之重測，經依重測結果，換算各年度之申報地價。

四、管理農地改革成果

本市現有三七五減租土地八八〇公頃，佃農一、六一七戶，經辦理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四〇五筆，並調解佃租爭議五件。另本市放租之公有耕地計市有八公頃，國有五二公頃，臺北縣有一七公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起開徵本年第一期公地佃租計一八四戶。並處理放租業務二五件，公地管理業務一〇五件。

五、配合建設需要徵購私有土地

本府為積極推行市政建設，加速公共設施，自本（六十五年）年四至八月，辦理徵購私有土地四十一案，三、七七二戶，一、〇五〇筆，三七·五五五三公頃，補償地價四二一、七七一、六五五元。按工程用途分類計有下列各項：

道路用地	價	七五八筆	二一·八三二七公頃
學校用地	價	三五〇、六八一、四六九元	三·五二一八公頃
公園用地	價	九筆	三七、七一八、四六九元
市場用地	價	二四、四四八、八四七元	一·三八六四公頃
公墓用地	價	七筆	二四、四四八、八四七元
地	價	〇·一三四四公頃	一、八五一、五〇九元
地	價	一〇·一〇四六公頃	一〇·一〇四六公頃

地價 一、八八三、七五八元

污水處理場用地 五七筆 〇·一六九一公頃

地價 五、〇七六、九九〇元

軍事用地 一五筆 〇·四〇六三公頃

地價 一一〇、六一三元

另撥用公地三十三案九六筆，面積六·六八七六公頃。

六、配合市發展實施區段征收

本府辦理華江地區土地區段徵收，分兩期辦理，除第一期徵收範圍六·四四一七公頃，業已完成土地徵收，房屋重建及土地與重建房屋配售予原權利人外，第二期徵收範圍六·二七四二公頃，為顧及原有房屋拆除後，現住戶之安置問題，決定分兩次（區）辦理，第一次（區）辦理環河南街以東地區，第二次（區）辦理環河南街以西地區。

第一次（區）徵收範圍土地計三·三二五四公頃，除市有土地〇·〇三七六公頃外，其餘臺糖公司土地二·九九六〇公頃及私有土地〇·二九一公頃，全部依法徵收，並附帶徵收合法房屋一一九棟及拆除違章建築三九間。本次（區）範圍，依據都市細部計畫，計有公共設施用地一·〇五七九公頃，建築用地二·二六七五公頃，除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可購回〇·二〇二三公頃外，其餘土地計二·〇六五二公頃，由本府興建國民住宅。

前項徵收所需經費共計二〇〇、八七二、九六九元，其中由華江地區重建基金支付之地價補償，公共設施等計一七四、六三一、五八九元，由本府預算支付之合法房屋拆除補償，農

作物花木補償及其他補償補助等計二六、二四一、三八〇元，該區段徵收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已於本年九月六日公告徵收，並於六十七年度內辦理完成。

七、調查廢耕農田限期復耕

本府遵照行政院六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函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六十四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辦理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兩次，已收成效。該項工作係由地政處會同建設局、公區公所及臺灣省糧食局等單位全面查勘本市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計一八、一二八筆，面積二、六一三·八四四九公頃，本年四、五月間作第一期之普查，在上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普查廢耕有案之農田四八九·三八一〇公頃中，其查證結果如左：

(一)已復耕 二、〇三九筆 三四六·四三八三公頃

1. 復耕稻作 八六九筆 一九九·六四七四公頃

2. 復耕雜作 一、一七〇筆 一四六·七九〇九公頃

(二)未復耕 六〇〇筆 七七·九四一四公頃

(三)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經准變更使用 四五五筆 六五·〇〇一三公頃

合計 三、〇九四筆 四八九·三八一〇公頃

在上述經查證之農田中，除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經准變更使用部份外，其餘應復耕之農田計四二四·三七九七公頃，已復耕部分三四六·四三八三公頃，占應復耕農田八一·六三%，未復耕部分七七·九四一四公頃，占應復耕農田一八·三七%，該未復耕之七七·九四一四公頃，業經本府地政

處列冊送交稅捐稽徵處依法加徵荒地稅，並繼續輔導其復耕。另發現新廢耕之木田八·四一三七公頃，已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限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恢復耕作，(將於本月底前派員調查復耕情形)，否則依照土地法第一七四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加徵荒地稅，並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此外在研究發展方面並完成下列工作：

(一)完成地政資料納入電子計算機系統可行性之初步評估工作。

(二)完成「土地登記絕對效力與既判力競合問題」及「法令適用原則」之研究。

(三)完成本市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初步評鑑工作。

拾壹、環境清潔

一、空氣污染管制

(一)本府環境清潔處為維護都市空氣清淨，消除空氣污染源，提供市民舒適生活環境，故不斷的嚴格執行管制，並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重要污染源追蹤管制，對排放污染超過規定濃度者予以告發取締並輔導督促限期切實改善，至對技術上較難解決部份則予協助試裝空氣污染處理設備。另由衛生警察配合計畫執行經常巡邏市區各角落，凡是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規定(林格曼二號)濃度者均予嚴格告發取締。

(二)為配合都市發展追蹤管制空氣污染，除曾在本市康定路、松山分局、臺大、中山區設置空氣污染監視站四處外，本(六十六)年度再加設兩處，並設置空氣污染中央控制系統，以期適時採取機動追蹤管制，確保市民健康。

(二)最近半年來(六十五年一月至六十五年六月)連續測定分析結果，本市為中度粒狀(落塵)污染而有害氣體在安全範圍之內，測定資料如下：

1. 落塵量：平均值為每月每平方公里約二一·四三公噸。
2. 煤塵量：平均濃度為二六COHS/FTI,000
3. 浮游塵量：(廿四小時快速吸塵)平均濃度為一四八·二八ug/m³
4. 二氧化硫：平均濃度為〇·〇二二PPM
5. 一氧化碳：平均濃度為五·二PPM
6.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為〇·〇三四PPM
7. 高氧化氮：平均濃度為〇·〇二五PPM
8. 一氧化氮：平均濃度為〇·〇三〇PPM
9. 碳氫化物：平均濃度為一·二PPM
10. 硫化物：平均濃度為一·一K₂So₄mg/天/100cm²pho₂

二、水源污染管配

(一)水源污染管制，仍以防止新店溪飲用水污染為首要。經去(六十四)年底普遍複查該流域，受檢廠礦共七十八家，其中六十九家屬臺北縣轄，目前仍由中央、省、市各有關機關派員所組成督導改善工作小組，對以上工廠之廢水處理設備，經常實施檢查並促其繼續改進，期能收到良好處理效果。

(二)新店溪支流之萬盛小溪，因其本身流量不大，受到沿岸家庭污水排入影響，故愈往下游，淡水顯得較為污濁，惟最後注入二百倍以上之水量新店溪稀釋自淨，其污染程度已甚輕微，不過萬盛小溪流入新店溪之處，距臺北水廠取水口很近，

本府環境清潔處為防止水源受到污染，除嚴密管制外，並加強以下措施：

1. 對排入萬盛小溪之景美印染廠、義芳化工廠、義芳塑膠廠、民生電化廠等四家廢水，經常予以採樣檢驗，一經發覺其水質違反廠礦放流水規定標準者，即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加以處罰，以上四家工廠目前除義芳塑膠廠已停用電石為原料，及民生電化廠已停工，均無廢水排出外，實際上僅有兩家工廠係經處理過之廢水流入萬盛小溪。
2. 嚴禁沿河住戶將垃圾、污物棄置溪內。
3. 利用原在水廠取水口設置之水質監視站一處，進行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自測工作，加強水污染之防治。

(三)近年來本府環境清潔處連續檢驗臺北水廠取水口水質，其生化需氧量一向都很穩定，平均在百萬分之一·五至二·〇之間，重金屬部份，多未檢出，間有檢出者其含量亦極輕微，均小於現行飲用水水質標準很多，顯示新店溪污染情況已有改善，受工業廢水污染程度並不嚴重。

三、環境消毒

(一)本市現有消毒車三輛，分別配備有各型消毒機，經常對環境衛生較差地區實施消毒，每年春、夏兩季及對國民中、小學舉行全市環境與學校校區之消毒工作，同時應市民之需要擴大為民服務，隨時替住戶作戶外消毒，炎夏夜晚，則派車在低收入住宅區、商業區施噴殺蟲煙霧劑，加強撲滅蚊蒼。另對排水緩慢溝道及積水窪地經常放置大量殺蟲硬膏，毒殺蚊蚋幼蟲，以期達到維護環境衛生之目的。

(一)最近六個月來(六十五年三月—六十五年八月)工作量如下：

1. 施噴藥劑地區面積：二九、九四〇、八七〇平方公尺。
2. 放置殺蟲硬膏：二二七、四五〇塊。

四、水肥清運與配銷

(一)水肥清運：

本市十六個行政區，每區均有部分舊式住宅沿用之普通出糞式廁所，必須仰賴人力逐戶清運，目前此種舊廁所，尚有一七、七九三座，本府環境清潔處下轄四個水肥處理隊及一個機動隊，前者負責清運全市住戶水肥，後者負責清運全市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公共廁所之水肥，本(六十五年)年三至八月份清運水肥一四二、一二二噸。

(二)水肥配銷：

清運之水肥除八五%運往本市兩處簡易過濾池處理外，另百分之二五配銷市郊附近各鄉鎮農會，輔導農民置糞坑腐熟後充作肥料，本(六十五年)年三至七月份計配銷水肥一四二、二九〇噸，收入肥款六一八、三五四元。

五、公廁管理

本市公共廁所經本府環境清潔處整建列管有案者計二九一座，六十五年度又完成新建公廁一三座，同時將市區各軍眷新村公廁一八二座予以接管，合計四八六座，雇用清水潔臨時工二六二名，分一工一廁負責管理，或一工數廁巡迴洗掃，每座公廁每月洒消毒水四次，鹽酸四次，漂白粉三次，脫臭劑三次，平均每隔兩天加強衛生措施一次，經常保持公廁衛生，並設置

公廁修護班，隨壞隨修，維護公廁整潔，方便市民使用。

六、推行巷清計畫

(一)整理重點髒亂地區工作：

本(六十五年)年四至九月預計整理完成一四八處，該項工作以區公所為主辦單位，依照計畫進度，會同區級有關機關推行整理消除，並發動當地居民共同執行，以加強政府與民力之結合，養成市民勤勞、儉樸、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整理後經本市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派員分組至每一整理現場檢查績效，長期保持整潔工作由區公所列入管制交由區級機關，各依權責分別負責維護。

(二)清除巷弄堆積廢土：

改進巷弄整潔為消除髒亂工作之一環，本(六十五年)年四至九月份動用推土機及人力車輛，預計清除三三處，長二四、七五四平方公尺，整理完成後即治土地所有人或負責管理機關，做適當之利用，或築圍籬，並由區清潔隊予以嚴密監視維護。

七、清理各大排水溝

(一)夏令清理大排水溝工作，於六月份開始至七月十五日執行完畢，共清理二二八條，全長一六八、八三二公尺，清除污泥一二、六八四、五噸，各大排水幹線溝道內均已清潔暢通。

(二)設置清溝分隊，負責常年巡迴檢查清理各大排水支幹線溝道，本(六十五年)年四至八月份經該分隊巡迴檢查清理之支幹線水溝三五條，長一二、七二八公尺，清除之污泥一、二〇一噸。

八、維護道路清潔

(一)本市街道路面、橋樑、地下道、隧道等之清潔維護，仍以人力為主，劃定區段配置專責人力分上、中、下午，及晚間四班負責清掃維護，行人地下道，每週實施打臘二次，經常保持清潔。

(二)部份機械車輛，劃定路線負責市區重要幹道洗掃工作，本(六十五)年四至九月內增置洗街車兩輛，加張沖洗路面及紅磚人行道之作業。

九、執行廢棄物清理法

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為一永久性之工作，旨在砥礪市民自動維護環境清潔，以養成國民之良好生活習慣，達到「罰期無罰」之目的，本(六十五)年三至八月因違反本法而依法告發之案件計九、九三四件，平均每月二、四八三件強，較六十四年同期間每月平均三、三〇五件，減少八二二件，顯有改進。

拾貳、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

一、自來水建設

(一)第三期擴建工程：

於六十一年底開始施工，包括水源、導水路、淨水廠、輸配水管線分頭同時興工，定於本(六十五)年底全部完成，截至九月底止，預計完成總進度百分之九二·三·八：

1. 水源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九六·一五：

(1)直潭壩，土木部份壩體完成百分之九四·七五，機電部份閘門七座在韓國製造，已到貨(尚餘部份機電器材未

到)現正配合土木工程施工中，進度百分之八三·四八。

(2)原水導水路，隧道長五、九一〇公尺，已完工五、七九二公尺，餘全部打通在襯砌水泥中，涵渠長五、二六〇公尺，已完工五、一八三公尺，餘一號涵渠正施工中，進度百分之九八·一六。

2. 淨水廠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九五·五，土木部份完成百分之八四·七，機電及雜項工程部份配合土木施工完成百分之九七·八。

3. 輸水管線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九九·八六，計畫埋設各型輸水管線四一、九一八公里，已完工三九、九一八公里，所餘二·〇公里正施工中。

4. 配水池及加壓站，顧問公司建議用地，因涉及都市計畫，現變更地點在新生北路民族路口第四號公園預定地北側，正施工中，進度為百分之六〇。

(二)第四期建設前段計畫給水工程：

於本(六十六)年度開始辦理，預定埋設各型輸配水管線一三、三八五公尺，正設計中，興建新店配水池及加壓站，業已開始規劃，內湖配水池及加壓站，現正辦理用地之取得。

二、衛生下水道建設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為執行六年工程計畫，興建污水收集處理系統，併同解決都市污水及水肥問題。六十六年度實施目標，占六年工程計畫約百分之十一，至九月底止，預計執行情

形如左：

(一)士林區二〇個里及中山區三個里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用戶部份如學校、機關、市場等，均辦理完成，一般用戶接管之準備工作亦已就緒，即可接受申請。

(二)污水收集管線系統B幹管工程：

六十六年度同樣為六年工程計畫進度的百分之二·九六，目前預定進度為百分之〇·一五，實施進度為百分之〇·

〇四，落後原因為施工場地淹水，現正積極處理中。

(三)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

六十六年度目標為六年工程計畫總進度的百分之七·二八，現預定進度為百分之〇·〇五，與實施進度同。本工程由於大龍新村遲遲拆遷之原因，尙未能全面展開施工。

(四)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

六十六年度目標為六年工程計畫總進度的百分之〇·七六，現預定進度為百分之〇·〇三，實施進度同。本項工程包括新生排水溝，延平北路、承德路、濱江街等處截流設施及濱江街水肥投入站等，設計工作大部份已完成。

拾叁、陽明山管理局

一、一般行政

(一)防颱措施：

陽明山管理局位處於諸山環繞之中，雖有大屯山、紗帽等山雄峙作為屏障，但有時颱風從狹谷中猛襲而至，屋倒樹折，為害甚烈，經於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即作種種週全之防

颱措施，故此大畢莉颱風，山上暴風驟雨，由於事前有週密之防範，受害不大。

(二)清理財產：

陰明山管理局已奉令撤銷，並奉示於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即應準備移交。現已將各項財產、檔案等各應移交事項，準備就緒。

二、中山樓之管理維護

(一)中山樓落成迄今，已有多年，且受硫磺氣侵蝕，部份呈現陳舊，必須修繕，每年十月慶典以前，尤須整修，經已將文化堂、二樓書房、大餐廳、正門及大門樓、圓廳之樑柱、廣場前牌樓等處以防硫油漆予以精細油漆及彩畫，並將主要部份之窗簾全部換新，全樓已煥然一新。

(二)風災復舊：

畢莉颱風侵襲，事前雖曾作預防措施，但中山樓地處山谷風口，正門、圓廳及二、三、四樓琉璃瓦被暴風吹落約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此項屋頂災害，無法防範，現已搶修，即可恢復舊觀。

(三)機械保養：

電機及冷氣機等各種電器設備，均訂有按日、按月、按年之保養檢修標準，除按規定悉力保養外，部份已予檢修，全部採用不銹鋼或塑膠材料，藉免受硫磺氣侵蝕，以資耐用，節省公帑。

(四)接待業務：

自本(六五)年四月至八月，接待國內外觀光團體及各

界參觀人士計二八四批次，總人數計爲一五、〇〇三人。
(五)協辦重要會議：

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在中山樓舉行之重要會議計二次，(1)五月二十三日國際獅子會全國代表大會假中山樓文化堂舉行，參加會議代表計二千一百餘人。(2)中國國民黨務工作會議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中山樓文化堂舉行，參加會議代表計六百餘人。各種會議均由該局協助辦理。

三、公園之建設管理維護

(一)建設公園：

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公園內之建設及整頓，計有下列各項：陽明公園內新建鋼筋水泥假竹樑杆八十公尺。整修前山公園內游泳池。鋪設草皮一、三〇〇坪。清除排水溝及荷花池淤泥，於荷花池中放養觀賞魚五千條。清理前山公園陽明湖，並堵塞湖底漏水。剷除公園內雜草並修剪草皮。

(二)攤販管理：

公園內流動攤販及攝影業者，常跟踪遊客兜售物品或攝影，影響遊客遊興，殊非所宜，經予配置駐衛警四人，專責取締不守規定之攤販及攝影業者，以維持秩序，成效卓著。

(三)環境衛生：

陽明山管理局對陽明公園及前山公園，以及四週各道路之清潔，向極注意，素爲各方所稱許，本年度觀光局風景名勝遊樂地區清潔秩序督導小組前往檢查，評定陽明公園之清潔秩序，列爲全國第一。

(四)遊客服務：

陽明公園內設有服務中心，代替遊客救治急病，包裹創傷，廣播尋人，保管衣物等各項服務，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計醫療傷患五四人，廣播尋人一三、三九六人，招領遺失物品三十九件，招領走失小孩五人，保管寄存物品一、〇八三件。

(五)門票管理：

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人、車票收入計一、〇四〇、八三七元。

四、賓館業務

陽明山管理局計有賓館二十六處及代管賓館四處，專責服務賓賓之居住，平日生活之照管，舉凡館舍維護庭院整理，花卉培植供應，定期按時服務，務必懇切週到，以達到安全、安寧、安樂之目標，本年四至八月份，除已完成經常性之服務工作及維護外，特別更新代管之議會俱樂部設備，每室均增置冷氣機及電視機，並積極辦理此次畢莉颱風風災復舊事宜，以安定賓賓之居住。

拾肆、一般政務措施

一、主計工作

(一)公布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及其施行準則：

六十年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及其施行準則，經貴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本府已循規定程序提報市政會議後於六月十四日依法公布，尤其對

貴會所提附帶意見及決議事項，爲審慎處理起見，亦分別由各有關單位就主管業務部分，限期提出研究改進辦法，並由研考會列管考核，至辦理情形屆時彙案函復。

(一)辦理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除已公布實施並分行各機關按照法定預算及原定計畫進度切實有效執行外，現爲配合市政建設，闢建重要道路及橋樑，新建人行地下道、堤防、增購市場用地，充實公車營運設施，舉辦學生平安保險及配合各級學校增班，提高警勤機動能量，加強消防偵防設施，加強大眾門診保健及充實醫療院所設備，充實垃圾清運及污染監視設備，籌建垃圾焚化爐，興建殯儀分館，辦理翡翠谷水壩規劃，加強各區鄰里工程建設及新建里民集會所等，均係當前施政要務，亟待早日籌款進行，俾應需求，並宏實效，經核實整理編成本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列歲入二三億〇、九八四萬二、九二四元，其中除收支併列收入三億〇、八五一萬九、八〇〇元外，動用歲計賸餘二〇億〇、一三二萬三、一二四元，歲出追加二三億三、一〇九萬九、二一二元，追減二、一二五萬六、二八八元，收支平衡，已送請貴會依預算程序辦理。

(二)清理以前年度各機關保留款：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六十四年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二一億四、一七五萬元之清理，經主計處列爲六十五年度重點工作，除派員實地查核外，並促進各主管機關從速積極清理。截至六十五年度結束時，已清理數爲一六億八、九七五

萬元，尚有部分計畫因特殊事故無法執行完成，仍須繼續保留數爲四億五、一八〇萬元，已予轉入(六十六)年度繼續執行，清理數相當於原核定保留數百分之八十，執行結果，尙具成效。

二、新聞宣導業務

(一)管理輔導之出版事業機構：

截至六十五年八月底止，經由本府管理輔導之出版事業機構計有報社十五家、雜誌社一、〇一三家、通訊社卅四家、出版業一、〇五一一家，合計二、一一三家，約佔臺灣地區出版事業機構百分之七十。

(二)辦理出版業之異動登記：

四至八月間，經由本府核准登記者計有雜誌社五十三家、出版社四七家、唱片業一家。註銷登記雜誌社十九家、出版社三家。變更登記雜誌社一〇八家、出版社廿二家、唱片業三家。雜誌社停止發行處分者三家、警告處分者二家、通知改進者卅二家。另有九家出版社受到行政處分。

(三)審檢取締違禁及不良出版物：

本府新聞處對於各類出版物之審檢工作，除指派專人經常辦理外，並監督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作定期及突擊檢查全市各出版業及陳售商，尤以配合警政署所舉辦之「清毒專案」成果極爲豐碩，五個月來計取締違禁及不良出版物達十六萬八十餘件。

四、舉辦發音片出版業、零售業座談會：

於本年四月底邀請全市唱片錄音帶出版業及零售出版業

負責人舉行座談，除研議有關問題外，經疎導簽訂自律公約，不製、不售違禁出版物，以響應政府淨化歌曲、維護社會善良風氣之號召。

(四) 獎助出版事業：

獎助本市及外埠報社十二家，金額十九萬五千元，通訊社廿九家，廿九萬元，雜誌社一〇家，六十萬元，合計獎助金額一百零八萬五千元。

(六) 辦理「雜誌金鼎獎」初審：

行政院新聞局舉辦六十五年雜誌金鼎獎選拔，本市計有一四〇家申請參加，經本府新聞處組成初審委員會，評審結果認為優良者四十家，已如限於八月中旬送新聞局複審。

(七) 監製市政宣導電視劇「街頭巷尾」：

委請欣欣傳播公司以宣導政令、闡揚政績、及加強心理建設為主題之電視劇「街頭巷尾」，每週在三家電視臺特級時間播出一劇，五個月來共播出二十二集。本年度起，為提振觀眾興趣，正研議每月改變形態一次，以綜藝節目播出，並已由本府民政局洽邀里鄰長參加現場「市政問答」及才藝表演，優勝者將獲贈獎品，用資鼓勵。

(八) 運用廣播宣傳：

提供資料，責成民防電臺製作「市政廣播劇」、「市聞分析」、「市政廳」等節目，每週定期播出。另在中廣開關「今日臺北」，正聲公司開關「臺北之晨」，藉以宣導政令並培養公德心。

(九) 電影宣傳：

委由中製攝製「臺北市政簡介」乙輯，備中、英語拷貝，作為接待外賓暨簡報之用。另委請中影公司拍攝之「臺北今昔」影片一部，內容在於加強大陸與臺灣同胞民族一體之認識，及先民開關臺灣之奮鬥精神為主，經先後加洗中、英語拷貝九十三部，以應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海工會、海員黨部之需，分送海外地區放映，部份國語拷貝送各區公所、社教館，在里民大會及適當場合放映。

(十) 製作幻燈宣傳標語：

每半月製作並更換彩色幻燈宣傳標語一次，分送全市五十家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放映，內容以宣導市政、加強心理建設為主，五個月來共製作上項幻燈片三、二一二片。

(十一) 加強服務市民：

本府新聞處在臺北郵局設置「市政信箱」一個，共解答市政疑難問題來信五〇一件，並擇要撰稿洽請五家電臺定時播答、青年戰士報及臺北市政週刊專欄刊布。又設置服務電話乙具，共接聽並解答市民詢問二千餘次。

(十二) 心理建設宣傳：

在本市重要地區設置宮殿式固定大型標語牌二十座、牆壁標語十處，此次畢莉颱風過境，上項標語毀損十四座，現在鳩工積極整修中。另在本府新聞處印行之宣傳品及有關電化宣傳節目中，均透過藝術手法，加強心理建設宣傳。

(十三) 交通安全宣傳：

利用交通專業電臺及電視製作針對駕駛人及兒童節目，宣導交通安全，並印製交通法規及交通安全歌曲分贈各界，

另提供經費製作「行的安全」節目。

(四)圖文宣傳：

以「實踐 總統 蔣公遺訓」、「加強管理違建」、「防颱」、「節約用水」、「夏令衛生」、「行人乘車安全」、「防止空氣污染」、「地籍圖重測」、「一一〇防盜專線電話報案中心」、「防火」等政令為主題設計印製公車車廂海報十種(一四、〇〇〇)份，每半個月更換一次，配合宣導。另印製防颱須知五千冊，分贈各界參閱。

(五)辦理民意測驗及市民意見回卡：

經以「臺北市果菜供銷問題」為主題，委請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辦理民意測驗，分析報告書已分送有關單位參考。另以「巷清計畫」、「消除髒亂」、「公共市場」等為內容製作市民意見調查回卡一次，利用本府所發行之「臺北市政」週刊刊載，以廣徵市民意見，供市政興革之參考。

(六)編印市政畫刊：

為報導市政建設成果與各項市政設計畫推進實況，近半年來本府新聞處除繼續定期發行「臺北畫刊」每期一萬份、及「臺北市政週刊」每期一萬五千份外，並配合各業務單位工作進度，編印「臺北市的公共給水」、「臺北市的交通改善」、「臺北市的公園建設」等市政建設叢書，提供各界人士及本市里鄰基層參閱，藉使市民由瞭解市政建設實況進而支持市政建設之推進。此外並重編英文「建設中的臺北」畫集一種，作為接待外賓及有關人員出國考察介紹本市之用。

(七)改進新聞發布工作：

本府前訂之「強化新聞發布工作重點」規定市屬各單位新聞發布工作，由新聞處統一辦理，實施以來，頗多窒礙。經重新規定，解除上項限制，自本年七月起，除政策性統一發布外，凡已定案之新聞可由一級單位首長(或科長)向新聞界說明，以便利新聞界之採訪，藉以充份發揮分層負責之功能。

(八)發布市政新聞：

五個月來計發布市政新聞九九六件，約四十六萬字左右。

(九)舉行記者招待會：

四至八月間共舉行記者招待會六次，輪由市屬各單位報告業務，並答復市政記者有關詢問，頗收聯繫運用之效。

三、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檢討編制員額部分，已審查完成三十七個單位，核減一四三個員額，俟精簡編制表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執行；其餘各單位，正在加強作業中。

2 機構改進部分，經就原訂計畫予以重行檢討，酌加修訂，修正後改進計畫如后：

- (1)陽明山管理局裁撤。陽明公園撥交公園路燈管理處接管；中山樓及賓館，由本府民政局設陽明山管理處接管。
- (2)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所屬自來水工

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裁撤。自來水工程業務，移由臺北自來水廠統一掌理；衛生下水道工程業務，移由本府工務局接辦。

(3) 臺北自來水廠改組為事業處直接隸屬本府。

(4) 國民住宅處第三科（主管違章建築處理）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移併工務局接管。

(5)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新建工程處間之職掌，予以重行劃分，力求權責明確。

(6) 都市更新業務，日益重要；由本府工務局，在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就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大隊改組設立都市計畫處，統一掌理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業務。

(7) 工務局設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接衛生下水道工程業務；設立違章建築處理處，統一掌理違章建築之認定及處理業務。

(8) 建設局第五科（主管市場管理）、第六科（主管市場興建）及肉品市場管理處裁撤。設立市場管理處，統一掌理魚、菜、肉品市場之規劃、興建、管理與市場業務幕僚作業。

(9) 市地重劃委員會裁撤。業務移由地政處統一掌理。

(10) 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與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合併，設立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隸屬人事處。

本項重組與合併機關之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3 為適應人口急劇增加之需要，本市各區公所之組織編制，經報奉 行政院核定，作如后之改進：

(1) 人口超過十萬之區，其社經課劃分為社會與經建二課；人口未滿十萬之區，原則上仍設社經課。

(2) 聯合服務中心及民防、義務教育等職位，納入正式編制，並增置經建技術職位。

(3) 里幹事職位，以五分之一列為第五職等。

(4) 除撥配民防幹部三〇人外，增加一一〇員額。

(二) 擢用優秀人才：

1 職位出缺，先由內部現職人員平調或依升遷考核規定擇優升補，藉以拔擢人才與鼓舞工作情緒，本期內計提升二一三人。

2 職位出缺或升遷後之遺缺，如無適當人員可資升補時，則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藉以引進新血輪與增進活力與朝氣。

本期內計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一四六人。

3 技術性職位出缺，如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則向民間羅致，以應業務需要。本期內計進用醫護及工程技術人員七六人。

4 職位出缺，如依前列方式辦理確有困難時，得由職位所在機關向其他機關指名商調，經同意後任用，本期內計商調三四人。

5 為開闢基層人員升遷途徑，以鼓舞其服務情緒，經通函規定，各機關遇有相當職系職等之職位出缺，應儘量由本市各區公所績優里幹事中選補。本期內計有里幹事八人獲得

升遷機會。

(三)嚴肅公務紀律：

1 續依原訂計畫及有關規定嚴密執行外，並訂頒「臺北市政
府嚴禁所屬公教人員賭博治遊執行要點」，以促使同仁自
律自愛，轉移社會風氣；訂頒「臺北市政府強化行政革新
實施計畫」，以端正政治風氣，加強便民服務。

2 基於增進工作效率與嚴肅公務紀律之需要，實施重獎重懲
。本期內計獎勵六、四五四人次，懲處一、三八一人次；
其中與政風有關者，計免職八人，停職九人，記大過乙次
者四人，記過乙次者一八人，申誡者四人，合計四三人。

(四)辦理訓練進修：

1 公務人員訓練班，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二九班期，訓練
一、四六〇人。
2 選拔富有發展潛能之績優人員九九人，保送進入國內大專
院校選科進修；另遴選三人出國進修。
3 平時進修，仍由各機關廣續實施。

(五)促進新陳代謝：

1 依照中央決策及有關法規規定廣續辦理退休資遣，本期
內計退休資遣一六六人。
2 退休人員照護，自六十六年度起，由本府編列專款，統一
實施。

(六)增進福利措施：

1 福利互助，本期內計補助七六一人次。
2 退休互助，本期內計補助一六一人次，每人可得六萬六千

元左右。

3 喪亡互助，本期內計辦理職員三四人，遺屬可得十萬餘元
；辦理技工工友二一人，遺屬可得一萬四千餘元。

4 六十六年度補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已開始接受申請
，預定十月初公布配額。

5 自強活動：

(1)電影欣賞會八次 二五、四六〇人次觀賞。

(2)郊遊五次 一、三二五人參加。

(3)旅遊七次 八七五人參加。

(4)野營三次 一、一五二人參加。

四、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研究發展：

1 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六十四年度各機關共計完成研究報告
七十項，除按規定分析評審運用外，並選優參加行政院綜
合評獎，其中「健全監理業務之研究」、「臺北市都市計
畫鄰里單位範圍劃分之研究」兩項，均獲行政院綜合評獎
評定為「乙等獎」，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本(六十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分別榮獲行政院 蔣院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
金。

2 六十五年度研究計畫之實施：本府六十五年度研究發展項
目五十項，另行政院交付研究者三項，分由各機關按照進
度實施，並於六十五年六月底陸續完成，有關研究成果，
正依程序處理中。

3 策訂六十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六十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於六十五年六月策訂完成，各機關研究項目計四十七項，已於年度開始時分別實施。

4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

(1) 六十五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都市交通問題分析、市政建設整體規劃、人民申請案件簡化作業等三案，正由接受委託之臺灣大學、淡江學院、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中。

(2) 六十六年度委託研究案，計有「臺北市政發展之研究」

、「消防業務改善之研究」、「平價住宅方案評價計畫」、「社區家庭副業推廣之研究」、「蚌_非性費洛蒙第二期研究」等五案，正在分別簽約中。

5 配合六年經濟建設實施方案，策訂研究發展四年目標計畫正依進度作業中，預期於六十六年三月完成。

6 輯印研究發展叢書：

(1) 精選六十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十篇，彙編研究發展選集，分發本府同仁參考，並分送院屬有關機關，實施資料交流，擴大成果運用。

(2) 精選本府同仁出國考察報告等二十二篇，彙編都市建設專輯，分發參考，期能藉他山之石以攻錯，恢宏都市建設之效果。

(二) 計畫作為：

1 執行六十五年度施政計畫管考：本府六十五年度重要施政工作，列入管考者計五十二項，截至六月底年度終了時，已執行完成者三十六項，進度超前者四項（跨年度項目）

，進度符合者一項（跨年度項目），進度落後者十一項，正積極辦理中。

2 策訂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依據年度施政綱要，策訂本府六十六年度施政計畫，計選定重要列管項目七十一項，其中行政院列管九項，本府列管卅六項，各機關自管廿六項，均按規定調製作業計畫及網狀圖，以作追蹤考核之依據，並自年度開始時徹底執行。

3 辦理列管項目評估及業務檢討：

(1) 對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依管考基準，按期辦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辦。

(2) 辦理六十五年度年終工作檢討，全部檢討資料，除函請中央有關機關研處外，並分送府屬單位研究改進。

4 繼續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之管考措施：六十五年度繼續執行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截至八月份止完成重要工作綜合考評十二項。

(三) 公文查詢：

1 一般公文處理速度：本府各局、處、會六十五年四至六月份，每件平均處理速度為三·九一天，與六十四年同一時期比較增多〇·二四天。

2 接受人民法國委託查詢案件：自六十五年四月至七月共接受人民委託查詢一四七件，屬於建築者六十三件、工商二件、教育三件、地政二十件、國宅四十九件、警政五件、其他五件，均經分別查催，並將結果函覆原申請人。

3 辦理各機關公文登記人員講習：六十五年六月辦理府屬機

關公文登記人員講習，計三期，參加講習人員爲一一六人。

4 重申簡化公文及節約會議規定：爲提高行政效率倡導節約，避免時間人力之浪費，本府於六十五年四月特重申簡化公文及節約會議有關規定，其中簡化公文者七項，節約會議者三項，要求府屬單位切實執行。

四 專案管考：

1 各項交辦案件列管：自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貴會決議案件列管一七九件，結案一七四件，一般交辦案件列管廿件，結案二十二件，人民請願案件列管一二〇件，結案九一件，其中未結部分，因未屆完成期限，或涉及法令權益問題，正協調加速處理中。

2 重要專案列管：

(1) 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本府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所擬訂之十六項執行計畫九十二個工作項目，經四年餘之執行，除其中十七項列爲經常辦理或併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外，其餘之重要工作七十五項，截至六十五年六月底已全部執行完成。

(2) 奉行 院長對公營事業改善指示： 院長對公營事業有關人事、財務管理、技術更新等，指示應擬具改進辦法，積極檢討改進，現正由府屬各市營事業機構遵照辦理，並由研考會列入管考。

(3) 奉行 院長對院會重要指示： 行政院院會重要指示與市政建設有關者，均經分別列管，分由各主管機關切實

辦理。

(4) 督導自來水廠加強服務工作：爲加強自來水廠服務工作，由本府研考會同建設局派員赴臺北市各自來水營業處分別督導檢查，並綜合檢討意見，由建設局督促自來水廠謀求改進。

(5) 推行業務公開作業：本府各機關公開辦理業務五十五項計一七一細目，繼續以公正、公平之態度，切實推動，爲市民提供良好之服務。

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次的定期大會，洋港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兩週以前，洋港曾經就到任以來的施政構想，歸納爲廿二項重點工作，向 貴會提出報告；從意見交換之中，獲得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高明的指教。各位的卓見，無一不是基於謀取市民福祉以及促進地方建設繁榮而作想，使洋港十分景佩和感謝。今後，洋港的市政施展，當一本本那些原則，逐項逐期的策劃執行，並且努力不懈的求其績效。

過去六個月以來的市政府工作，一部份是張前市長領導執行，一部份是洋港繼續辦理，所有詳細的成果，已經另行印出書面資料，奉送核閱，現在謹就其中較爲重要者，提出十二項，加以說明：